

封面

工程名称 宁波市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B1-6#地块项目幕墙工程一标段（施工） 标段名称 宁波市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B1-6#地块项目幕墙工程一标段（施工）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090005464003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宁波明麓置业有限公司/今天建设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6年09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投标方式	7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7. 行政监督部门	7
8.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34
1. 总则	34
2. 招标文件	35
3. 投标文件	36
4. 投标	38
5. 开标	38
6. 评标	38
7. 合同授予	3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0
9. 纪律和监督	4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2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3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4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5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6
附表六：确认通知	47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8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8
评标办法（四）	49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0

通用合同条款.....	64
专用合同条款.....	65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67
1.14 异常综合单价的判定与修正.....	67
9.4 现场工艺试验.....	76
二、招标范围.....	113
三、现场条件及管理要求.....	116
1、临时设施.....	117
1.1承包人的仓库和货棚.....	117
1.2承包人的工人宿舍及办公室.....	117
1.3临时施工用水、用电.....	117
2、脚手架及施工机械.....	117
3、垃圾处置.....	117
1、工程施工工期及其他时间配合要求.....	118
2.3 铝合金、塑钢门窗质量要求.....	128
2.4 铝合金、塑钢门窗成品要求.....	130
2.5门窗制作安装要求.....	130
2.6门窗尺寸偏差及安装偏差标准.....	133
3、施工界面划分及移交要求.....	134
施工步骤.....	135
施工界面划分.....	135
进场发包人基准线移交.....	135
承包人： 负责放门窗水平、垂直、进出线；负责放幕墙埋件定位、龙骨分隔排版等施工用线。..	135
门窗框施工完成移交.....	135
承包人： 承包人按要求进行门窗框安装并进行成品保护；	135
发包人： 进行尺寸复核并进行门窗框塞缝、淋水及收口。	135
门窗幕墙整体完成移交.....	135
承包人： 外墙窗框四周打胶，玻璃、五金件安装完成，并进行相应成品保护；幕墙完成石材、玻璃、铝板、线条安装及打胶收口，并做好相应成品保护；	135
发包人： 发包人接收，整体进行检查，后期外墙、外窗淋水实验.....	135
4、检测要求.....	135
5.1责任划分.....	135
5.2实施细则.....	135
施 工 单 位 申 报 表 (印章启用)	145
附件七：工程资金管理协议书（格式）	146
工程资金管理协议书	146
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三方协议	149
质量管理方面.....	16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62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6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68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68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68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68
2. 特殊技术要求	168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168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68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68
附表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16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0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73
目 录	174
投 标 函	175
投标函附录	17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77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78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79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180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181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182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8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84
授权委托书（若有）	185
投标承诺书	18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88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89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90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9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92
技术标	193
目 录	194
施工组织设计	195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197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98
资信标	199
目 录	200

投标人一般情况.....	201
近年财务状况表.....	202
评分业绩汇总表.....	20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20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20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10
商务标.....	211
目 录.....	212
投标总报价封面.....	213
工程量清单报价.....	215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219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22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宁波市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B1-6#地块项目幕墙工程一标段（施工）
标段名称 宁波市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B1-6#地块项目幕墙工程一标段（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宁波市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B1-6#地块项目幕墙工程一标段（施工）已经 区发展和改革局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508-330212-04-01-475894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57.20%；银行贷款比例:42.80%，项目业主为 宁波明麓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宁波明麓置业有限公司；今天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宁波市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B1-6#地块项目幕墙工程一标段（施工）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万元，工程概算 171299.00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58215.000000 万元，建设规模：B1-6地块总用地面积2335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0033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35033平方米，其中包括住宅面积约34298平方米，物业用房等相关配套用房面积约73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5000平方米，本项目幕墙工程为一标段1#楼、2#楼、2#汽车坡道、相连的附属用房、以及对应楼栋的地上地下单元门等幕墙和配套工程，幕墙面积约为 29238 平方米，建设地点：东至盛莫路，南至东吴河北岸沿河规划绿地，西至善嘉路，北至中山东路。。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一标段的幕墙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其中，☐ 建筑面积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3200.0000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593 日历天。备注：具体以建设单位及总承包单位要求为准。。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是 ☒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未编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 3.1 具备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 自 年 月 日以来 ☐ 承接过 / ☐ 完成过 业绩；

3.4 本次招标 ☐ 接受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个；

（2）应以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_____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壹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 _____),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 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 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 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_____ 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不少于 2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 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 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鄞州区住建局

地 址： 宁波市鄞州区蕙江路 567 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邮政编码： 315000

电 话： 0574-8822516

投诉受理部门： 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宁波市鄞州区蕙江路 567 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邮政编码： 315000

电 话： 0574-8822516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宁波明麓置业有限公司;今天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善嘉路28号东品大厦T2栋11楼

联 系 人： 陈经理

电 话： 0574-87808617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鄞州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19楼1920室

联 系 人： 史梦铅、潘萍霞、马森、刘会利、周立颖（项目负责人）

电 话： 0574-87298907

邮 箱： 563313963@qq.com

2026年09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宁波明麓置业有限公司</u> ；今天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u>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善嘉路28号东品大厦T2栋11楼</u> 联系人： <u>陈经理</u> 电话： <u>0574-87808617</u> 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u> 地址： <u>宁波市鄞州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19楼1920室</u> 项目负责人： <u>周立颖</u> 信用评价等级： <u>/</u> 联系人： <u>史梦铅、潘萍霞、马森、刘会利、周立颖（项目负责人）</u> 电话： <u>0574-87298907</u> 邮箱： <u>563313963@qq.com</u>
1.1.4	工程名称	<u>宁波市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B1-6#地块项目幕墙工程一标段（施工）</u>
1.1.5	工程建设地点	<u>东至盛莫路，南至东吴河北岸沿河规划绿地，西至善嘉路，北至中山东路。</u>
1.1.6	工程承包方式	<u>专业工程承包</u>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u>房屋建筑</u> 。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u>自有资金；银行贷款</u> 投资比例： <u>自有资金比例:57.20%；银行贷款比例:42.8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本项目一标段的幕墙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u>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593</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u> </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一次性验收合格</u> 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__和地点：_____ ， 联系人：_____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u>投标报价、建设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文明要求、技术标准 and 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施工机械配备要求、施工技术方案可行性等。</u>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u>/</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提出时间：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u>投标截止时间10日</u> 前提出。 2. 提出形式： <u>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同时将需澄清的内容发至招标代理人的电子邮箱，并电话通知招标人。</u> 联系方式： <u>0574-87298907</u> 联系人： <u>史梦铅</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一般情况（格式自拟）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明、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总价封面

		<u>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u> <u>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u> <u>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1. 最高投标限价 <u>32000000</u>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X%，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 5.其他：招标控制价 <u>32000000.00</u> 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_____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u>伍拾万元整</u>（¥ <u>500000.00</u>）（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u>宁波市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u>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u>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u>/</u> 其他：<u>1. 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2. 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3.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u>
--	---

		金。4. 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 3.其他：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 ☐ 投标人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须由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同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7.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9.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 10.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1. 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 ☐13. <u>（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u>。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2.篇幅要求：☐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____页。 3. 其他要求：☐_____。
☒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u> </u>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可选择以下（1）或（2）提供：（1）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信息平台指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任一平台）。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或工程造价（规模）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合同、审计报告、竣工验收资料等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评审依据。未明确的，评审时按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为准）。（2）①合同、②竣工验收资料（如实际完成项目的造价或规模与合同不一致时，还需提供审计报告，如项目尚未完成审计工作，以合同为准），缺少上述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 备注：若投标人提供的是分包业绩，在竣工验收资料中不能体现分包单位名称的项目不予认可。当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提供相同业绩的，以分包单位为准，其他单位不予认可。 。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 <u> / </u> 。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 <u> / </u>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 https://ztb.zj.gov.cn/open-bid ，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 ☒ 30分钟 ☐ 60分钟 ☐ 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 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 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 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 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	--

	(10) 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 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 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 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 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
--	---

	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	--

		(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 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 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 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 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u>（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招标代理）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招标代理）解密环节出现问题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u> <u>（2）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具体技术要求遵照省数据局的规定）。</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9</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3</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6</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3.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4.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5.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暂不支持线下提供的资料的技术标评审）。
☒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名。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leq$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填写当地服务门户网站</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_____。 ☐2.定标地点：_____。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 考察、 ☐ 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小组由 <u>/</u> 人组成。 3.质询小组由 <u>/</u> 人组成。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u> 人组成。

7.2.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_____； ☐ 2. 企业实力：_____； ☐ 3. 企业信誉：_____； ☐ 4. 投标方案：_____；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 ☐ 12. 评标报告； ☐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4. 现场面试情况； ☒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摇号（抽签）定标法__。
7.2.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__摇号（抽签）定标法__。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u>填写当地服务门户网站</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2.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u> / </u>。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 <u> / </u>。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⑥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⑦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 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⑩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 <u> / </u>。

	(2) 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和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暗标）的项目不得在技术标文件中签章）；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u> / </u>。 ☒ (3) 技术标评审内容： ☒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技术标文件中出现任何单位名称的（仅适用于技术标通过制的项目，单位名称包括各类单位[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外]的单位全称、简称、曾用名）。 ☐ ⑧技术标文件超过<u> </u>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 ⑨技术标文件存在违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20点“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规定要求的。 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 <u> / </u>。 (4) 商务标评审内容：
--	--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低于 <u>242092</u> 元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u>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款要求填报的。</u>。 （5）其他： 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

		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技术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 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暂估价： (1) 内容：_____； (2) 金额：_____元； (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 (4) 招标计划及内容： <u>已发布</u>。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u>按相关文件执行</u>。 6.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 实施BIM的内容：_____。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u>详见合同条款</u> 。 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相关信用评价情况以交易系统自动摘取的为准，无需另外提供截图。 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
--	---

	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1) 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0.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包含线下提供的视频、BIM文件等用于技术标评审的材料）： 1、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
--	---

		、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等), 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 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 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名称代替, 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 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 如施工员1、施工员2.....。 21.其他: _____。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_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一般情况（格式自拟）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明、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通过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单位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四）

☒评标办法（四）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已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30分，资信标评分5分，商务标评分65分之和（具体分值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确定）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评审区间确定
- （二）资格审查
- （三）初步评审
- （四）技术标评审
- （五）资信评审
- （六）商务标评审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所有投标人均进入后续评标程序，不启用评审区间；；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启用评审区间的，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不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

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至元]，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 = (\text{最高报价BH} - \text{最低报价BL}) / 3$ ，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 $N = 3M_3$ ，则 $M_1 = M_2 = M_3 = N/3$ ；如 $N = 3M_3 + 1$ ，则 $M_2 = M_3 + 1$ ， $M_1 = M_3$ ；如 $N = 3M_3 - 1$ ，则 $M_2 = M_3$ ， $M_1 = M_3 - 1$ 。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主；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主；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主，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主，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_1 = 0.6N$ ， $M_2 = 0.3N$ ，四舍五入取整， $M_3 = N - M_1 - M_2$ 。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N1=3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 $N_2 \geq 17$ 家，同时与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

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三、资格审查

在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分（30分）

1.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 100 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2.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或□技术专家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 $A=B\times\text{比值}$ ）至 B 分（ $B=\text{技术分满分}\times\text{分值权重}$ ）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按下表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可对下列评审因素作进一步具体完善，其中1~8条不得修改、删除，第10条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具体评审因素）。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打分区间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3.15-4.5
2	主要施工方案	3.15-4.5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2.1-3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2.1-3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2.7-4.5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2.1-3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1.05-1.5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3.6-6

注：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某评审项缺项的，该项得0分。

□4.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分值应按照上表要求设置）。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 $b/a \geq 60\%$ ），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b分或高于a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六、资信标评审（5分）

资信标可根据投标单位的类似工程业绩、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按资信评审因素表要求自行确定，招标人可视情不设置某项评审因素，所有进入资信评审环节的投标人自动获得该项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信用评价等级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投标人按0分计；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信用评价等级为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按0分计。）

资信评审因素表（一标段）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区间
------	----	------

类似工程业绩	☐ 企业业绩 近五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时间以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类似项目指：单项合同造价达到本项目招标控制价60%（约192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幕墙工程施工。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资信评分业绩证明材料确认。 达到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100%，即招标控制价约3200万元（含）的得1.5分； 达到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80%，即招标控制价约2560万元（含）的得1分； 达到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60%，即招标控制价约1920万元（含）的得0.5分。 未达到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60%，本项得0分。	0~1.5分
	☐ 人员业绩（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	0~0.5分
信用评分	☐ 投标企业信用评价：A级1.5分，B级1.2分，C级0.8分，D级0.4分，E级0分	0~1.5分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用评价：由招标人根据上线“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25分计取。	0~0.2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 项目管理班子专业能力配备情况，可设置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执业资格、执业年限、职称等，其他主要人员资格等综合情况要求（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	0~1分
项目负责人创优情况	☐ 项目负责人在一定时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和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的（由招标人合理认定时限，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仅认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之星等6类；省级优质工程奖项仅认可下表所列奖项）	0~0.25分

七、商务标评审

（一）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商务标评分（65分）

商务标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1.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不超过10分[应为整数分值]；如不选择该项，将相关分值增加至商务总报价评分中）。

（1）确定评标基准单价：评标基准单价为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3）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少于10个抽取项目，开标时从中抽取）。

（4）综合单价评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单价比较，投标人该子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及以内的不扣减该项分值，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不含10%）至2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25%，偏离评标基准单价20%（不含20%）至3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50%，偏离评标基准单价30%（不含30%）以上的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偏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至六位小数，分值扣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商务总报价评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 $\times$ (1+浮动率C) $\times$ 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1% $\times$ 调整系数X-0.1% $\times$ 调整系数Y) $\times$ (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 ≥ 0.25 ，且五个数至少三个 < 0 ），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 $\times$ （1-下浮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Cn \times An)$$

评标基准价=—————

$$A1+A2+\dots An$$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招标人直接确定或□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得分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得分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先抽中单位排名在前。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程序及方法

在进入定标环节的中标候选人中通过随机摇号方式确定中标人。摇号流程具体内容如下：

（1）参与定标人员签到与身份检验。参与定标的人员为监督人员、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投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未按时参与定标会议的，视为默认定标结果）

（2）宣布纪律与摇号规则。

（3）检查与启封摇号器具。

（4）摇号抽取。抽签序号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在线开标系统”中的序号为准，先抽出的球号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5）抽取结果展示。

（6）结果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摇号定标法。

在进入定标环节的中标候选人中通过随机摇号方式确定中标人，抽签序号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在线开标系统”中的序号为准，先抽出的球号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办法；
4.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宁波市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B1-6#地块项目幕墙工程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宁波市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B1-6#地块项目幕墙工程一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波市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B1-6#地块项目幕墙工程一标段
2. 工程地点：东至盛莫路，南至东吴河北岸沿河规划绿地，西至善嘉路，北至中山东路
3. 工程批准文号：项目代码：2508-330212-04-01-475894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宁波市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B1-6#地块项目幕墙工程一标段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一标段图纸范围内的幕墙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___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___年___月___日，完工时间为___年___月___日；

以上工期（除另有注明外）均包含节假日及春节且包含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分包工程所需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以及发包人签发的正式开工令记载日期为准；建设单位以及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工期及开竣工日期，相应工期经建设单位以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可以顺延或调整，但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费用或索赔可得利润。其他阶段性工期节点以建设单位以及发包人另行要求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现行的国家、浙江省、宁波市、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含税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增值税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已包含增值税___%，若因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的，税率自公告执行日起作相应调整；因受托人纳税人资格发生变化，导致实际税率高于原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不予调整；若实际税率低于原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将根据新税率进行调整，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

合同价款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

料费、运输费、安装费、维护费、风险费、检测费、验收费、调试费、样品费、采保费、保险费、管理费、措施费、垃圾清理费、利润、税金等为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已自行考虑清楚服务期间相关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及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项目范围调整等因素，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服务期内承诺不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不含增值税部分的金额。

如有上级部门审计或政府审计的，各方必须积极配合相关审核或审计工作，并同意以最终审计结论作为各方结算的依据。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可调总价**。

3. 中标浮动率：_____ %（四舍五入保留到两位小数）。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建设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建设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盖章、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为免疑问，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前，建设单位以及发包人有权不承担包括付款在内的全部发包方义务，但承包人不得以其未提交履约担保违约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建设单位：（盖章）宁波明麓置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盖章）今天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建设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就高原则）。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
- （4）本合同的附件；
- （5）本合同的通用合同条款；
- （6）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图纸或材料样板；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中标通知书；
- （10）投标文件；
- （11）招标文件及补遗。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建设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七天，但双方同意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建设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实际期限，承包人不得以建设单位未及时提供图纸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补偿费用、调整固定综合单价；若开工后出现因建设单位未及时提供图纸而使承包人在关键线路上的施工不得不中断的情形，工期予以顺延，但不予赔偿工期顺延期间承包人的费用、利润及损失，也不得因此主张调整固定综合单价或分项单价；

建设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另外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建设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承包人不得擅自外流。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等；

建设单位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相关文件后14天内。若因承包人提交的文件不符合审批要求的，则应由建设单位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之日起7日内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文件，修改期间不计入建设单位审批期限，且修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但是，发包人是否审批该等文件或是否要求承包人修改，均不视为发包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可行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是否合格等事实的确认，亦不因此豁免承包人的任何义务或责任。若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延期审批的且影响施工关键线路，则工期相应予以顺延，但不赔偿工期顺延期间的承包人的费用、利润及损失，也不得因此主张调整固定综合单价或分项单价。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建设单位和承包人应当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建设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建设单位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建设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上述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书面变更通知上应由变更方加盖公章方为有效，自书面变更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变更生效。未及时有效书面通知变更或提供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错误的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和责任。

按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通知及文件，均视为受送达方已收到；如不能送达、无人接收、拒收或他人代收等，后果均由受送达方自行承担。文件送达的时间为：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取得受送达方签收日为送达日，拒收的，视为送达；以挂号邮寄、特快专递

（EMS）、商业快递发出的，取得受送达方（包括他人代收）签收日为送达日，但受送达方

无人签收、拒收的，在送达方寄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日，视为受送达方已收到；以电子传输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电子传输方式接收信息为准。

各方确认，如发生诉讼，上述送达地址（按本合同约定已有效变更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准）作为各自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适用于各个诉讼阶段，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具有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效力，受诉法院按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诉讼文书（包括并不限于起诉状副本、证据、传票、通知书、裁定书、判决书、调解书等）均视为已送达受送达方，如无人签收或者拒收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发包人提供现场交通条件。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建设单位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建设单位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建设单位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建设单位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对本工程相关资料进行保密，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相关资料对外泄漏，由承包人承担给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对本工程相关资料进行保密，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相关资料对外泄漏，由承包人承担给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但工程量清单错误有利于发包人的，除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均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让利，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调整。

1.14 异常综合单价的判定与修正

1.14.1 异常综合单价的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包括以“项”计价的总价包干子目）与按第10.4款（变更估价）10.4.1.6项约定计算的综合单价对比，单价偏差±50%以上的，视为其异常。

1.14.2 修正原则

(1) 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50%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50%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10.4款(变更估价)10.4.1.6项约定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2) 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50%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减少超过50%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10.4款(变更估价)10.4.1.6项约定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1.14.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时已修正的异常综合单价,在变更和结算时均按修正后的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时未修正的异常综合单价,在结算时统一修正。

2. 发包人及建设单位

2.1发包人及建设单位代表

建设单位对建设单位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建设单位履行建设单位对发包人及承包人的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发包人及承包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建设单位代表在发包人及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

发包人及建设单位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对承包人工程建设安全、文明、质量、进度的权利和义务,并负责本项目满足验收条件的相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1) 临电:发包人提供临时电接口,临电接口现场的电缆敷设及保管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线路走向不得影响建设单位后续工作开展及后续样板展示,布线方案需报建设单位确认方可实施,其电缆敷设必须按照规范、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由建设单位指定单位管理。上述工作费用请承包人考虑在措施费中,一次性包干。临时用电需服从发包人的用电管理要求。

(2) 临水:发包人提供临时给水点,临时给水点后至现场的水管敷设及保管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满足后续展示用水需求。临时水需服从发包人的用水管理要求。

施工期间水电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本次投标中不用予以考虑。

2.4.4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之前按城建档案馆、建设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归档要求向

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如因承包人原因无法完成档案归档的，建设单位有权暂停结算工程款的支付且不视为违约。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综合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报送、协调等工作。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文本文件及电子光盘。

(2)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1.1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需要，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施工措施（方案）应在施工前14天报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单位审核。

3.1.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7天完成提供施工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须经建设单位确认），完成时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7.1.2条规定执行。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工程量统计报表及次月进度计划，上报监理审查及核定，监理工程师7天内完成核定工作并上报建设单位、发包人。

3.1.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详见3.6条款。

3.1.4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未能认真审阅图纸，而造成的施工错误，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3.1.5三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开工前，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范围及图纸，配合完成设计复核；

（2）承包人应做好现场施工记录、反映工程形象的图纸、文字记录，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3）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消防、防盗等措施及预防与工程无关的第三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如施工期间发生以上事情而造成不良结果的，由此所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质量影响及一切经济损失和纠纷调解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无涉。造成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配合发包人及建设单位办妥本工程所有政府部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报监、质检、试验、验收、工程竣工后按建设单位和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资料等；

（5）必须服从建设单位和发包人的管理，确保其能够在指定的竣工期内完成工程合同；

（6）成品保护：按照附件五《技术需求》“第五章 成品保护措施及要求”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

理签字。

(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建设单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参加，具体以现场考勤记录机数据为准。

3.2.2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6.2条执行。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建设单位、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建设单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建设单位、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情节严重（包括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或已严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等），建设单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的违约责任：建设单位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建设单位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情节严重（包括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或已严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等），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管理现场不得少于25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相应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具体以现场考勤记录机数据为准。

3.3.5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须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项目不实行分包。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允许建设工程有非法挂靠、转包现象出现，一旦发现此情况发生，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建设单位损失的，建设单位有权继续追偿。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

成品保护应遵循“谁生产，谁保护”、“谁破坏，谁负责”的原则，建设单位在判定成品保护责任主体时，应按如下原则判定：

（1）工程交付前，承包人施工完成的成品、半成品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对因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修复并持续保护。

（2）交付时期的维修若没有证据表明是其他单位造成，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1）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_（A、履约保函；/B、履约保证金；/C、保险保单）。

如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为甲方可接受的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市级支行及其以上级别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国家进出口银行、国家农业发展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华夏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恒丰银行、渤海银行、浙商银行、宁波银行等。

（2）履约担保为签约合同价的2%。

（3）履约担保收取人：建设单位。

（4）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完工日期（暂定2028年6月30日）止。如果到2028年6月30日，本合同项下承包人所有义务仍未全部履行完毕，承包人须无偿延长履约担保有效期，具体延长时间由双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另行商定。如果承包人出具的履约担保有效期早于2028年6月30日，承包人应在期满前一个月内延长履约担保有效期，新履约担保有效期至承包人依约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之日止，否则建设单位有权延期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履约担保被扣除后，承包人应当在扣款之日起15日内及时补足以确保履约担保恢复至规定金额，承包人应限期补足履约担保金额的义务，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根据每日2000元标准按日计算利息，并从后续任一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履约担保的差额及其利息；因承包人原因或其他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事由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6）竣工验收合格且按规定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后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担保。若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竣工资料无法备案的，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整改完成后，按规定上交经监理单位签章确认的竣工资料，且由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建设单位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B（A、7；/B、14；/C、21）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按现行的国家、浙江省、宁波市、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本工程质量创优的，优质工程增加费不予计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5.2.2.1 施工图的修改由设计单位负责，且须经建设单位书面认可。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施工图，对于在施工中不合理设计或实际施工较难以实施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方、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由监理方、设计方、建设单位、发包人等有关部门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文件，承包人按修改意见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5.2.2.2 承包人对质量应该全过程负责，应严格按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国家规范、宁波市、鄞州区、建设单位、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建立工程质量自查制度，承包人应按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工程质量评定。质量评定时要有监理工程师参与，承包人要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建设单位和质监站。

5.2.2.3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监理、发包人、建设单位，一般质量事故报监理和发包人、建设单位处理，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各方讨论后，由设计单位、发包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签证后由承包人实施，同时报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建设单位备案。

5.2.2.4 承包人在施工中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使用不合格建材，如有此类情况发生，一经发现，建设单位、发包人有权没收或责令承包人进行更换、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购买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按规定必须检验的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及质保书等，进行检验，无须强制性检验的发包人保留检测权，上述材料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方签证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检验机构必需具相应资质并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认可，对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方签证的材料设备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均应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并提前72小时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检验合格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则应限期整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建设单位、监理人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的，则建设单位、监理人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配合总承包单位达到“宁波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标准。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我国、浙江省、宁波市关于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发包人应就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进行监督管理，如承包人有违反或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被责令停工整改等处罚，期间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承担；在承包人未依法依规完成整改前，建设单位有权保留因此而暂缓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且三方确认建设单位不就此构成违约，由此导致的工程延误或费用增加等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承担，与建设单位无涉。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按照发包人要求组织施工、全面做到安全生产。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承担。承包人、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监理、建设单位有权随时对承包人、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后，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8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并接受发包人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用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幕墙施工的优化意见；材料供应计划、劳动力、计划安排；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与发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措

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不得晚于开工日前7天。

任何情况下，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人或跟踪审计单位签收、审核或修改以上施工组织设计，均不视为对施工组织设计变化合法性、经济合理性、可行性的认可，承包人不得以以上单位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为由，认定建设单位、发包人已经同意工期顺延、工期变更等；因变更施工组织设计导致压缩合理工期或导致低于成本价等情况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建设单位、发包人顺延工期、甩项、变更合同价款或索偿损失、费用、可得利润。

7.1.3 安全专项方案须单独制定，涉及特殊作业部位采用非常规施工方法须重点深化，经监理、建设单位确认后按方案实施。

7.2 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签订材料、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建设单位、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工期调整（建设单位及发包人仅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也不必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或者解除合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建设单位、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经三方确定因建设单位、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工期延误仅指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发包人共同书面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况。建设单位、发包人不承担因以上原因所致的机械台班停置、人员窝工、停工等损失（包括费用索赔及合理利润），材料调差除外。

本条款约定：

（1）建设单位未能按约支付工程进度款，不作为顺延工期处理。

（2）承包人不得因开工时已知条件提出顺延工期和索赔。

因建设单位、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当在发生工期延误事由之日起14日内

办理签证相关手续，发包人按规定补偿工期，但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不予补偿。承包人逾期不办或补办建设单位及发包人均不予认可，工期不予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6.2条执行。

7.5.3三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因重大设计变更，且造成施工无法进行或严重影响进度；2、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延误工期；3、国家政策或政府规定；4.其他经建设单位、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期顺延情况。上述情况工期同意顺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8 暂停施工

7.8.1 若施工过程中遇特殊情况要求暂停工程施工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材料设备的保护，并适当做好自有施工机械设备的处置、周转材料的合理调配和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使各项损失降至最低点。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提前竣工奖励为0元/天。

8. 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特别约定：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外，其余材料设备全部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在采购前15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且品牌、产地、质量需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及监理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所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等到货时，应由监理人及承包人和建设单位根据材料设备约定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等参数，按投标文件中的品牌和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监理人员和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对材料的品牌、产地、质量的确认并不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2、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图纸中未明确具体规格型号的，承包人所选用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签证内容执行，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重新采购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含对发包人及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在施工中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使用不合格建材，不得使用假冒伪劣材料，不得擅自更换使用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如有此类情况发生，一经发现，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6.2条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以违约金。

4、发包人有权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材料的种类、规格、数量。

5、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

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6、施工时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的材料表中所规定的品牌选择其中一个品牌（并报发包人备案）。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保管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并符合当地质监部门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如因施工需要须外借场地修建临时设施的，则该部分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如无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如无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如无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解决。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设计文件、建设单位及属地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合同各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第1、2项情形发生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不考虑实际工程量与合同清单工程量之间偏差对合同中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注：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减或调整工程内容，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其中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修改通知和修改图，并经建设单位书面认可，承包人才能予以实施。如施工中建设单位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接收通知后予以实施。若因特殊原因，建设单位或监理方要求承包人对变更内容先予以实施，则承包人须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后14天内会同监理工程师完成“工程变更签证单”及设计变更联系单，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费用变更。若涉及其他工程变更，承包人在提交签证单的同时，还应附相应的签证费用清单一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14天。

(2) 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14天。

(3)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提出建议报发包人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具体金额。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如该综合单价异常，则按第1.14款（异常综合单价的判定与修正）执行。

10.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1、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或设备规格、型号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或设备市场价格之差；

2、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第10.4.1.6项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10.4.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也没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按第10.4.1.6项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10.4.1.4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本工程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指导性方案及工期自行考虑报价，合同范围内措施费不作调整。

10.4.1.5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 承包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建设单位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期中结算、完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承包人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2) 计日工按建设单位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10.4.1.6 重新组价原则：

(1) 计价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

版)》2026年8月刊、《浙江造价信息》2026年第8期及相关造价管理文件、招标文件、相关技术标准、标准图集与验收规范及省、市、区有关文件规定、委托方有关要求等。

(2) 取费标准:

①企业管理费、利润:幕墙工程按“专业打桩、钢结构、幕墙及其他专业工程”中值费率计取;安装配套工程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弹性区间费率中值计取;

②施工组织措施费:仅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按相应专业中值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照《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甬建函〔2025〕142号)按“市区中值”计取;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提升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和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③标化工地:按市区一般工程以暂列金额计入,不考虑优质工程增加费;

④规费费率:按相应专业工程标准费率乘30%计取;

⑤增值税税率:根据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按一般计税费率9%计取。

(3) 人工、材料市场信息价的计取:

①人工市场价格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8期人工市场信息价格计取;

②材料价格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8期、《浙江造价信息》2026年第8期常用材料价格信息,无以上市场信息价材料按市场调研价计取(以上价格均为除税价)。

以上无信息价材料按市场调研价(不含税价)计取,采用市场调研价计入的价格不参与下浮。

注:按中标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不可竞争费用后的价格。

10.4.1.7建设单位签证材料价格(综合单价)确定的方式:

(1)由承包人根据材料的品牌、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要求或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提出适当的价格,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工程师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发包人定价的材料或综合单价不下浮);

(2)按竞价或招标后产生的价格确定。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奖励。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除钢材、铝材、玻璃外，其余各项材料单价、人工、主材损耗率、费率等均不再做任何调整，调差工程量不含损耗，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1）铝锭调差方法：按单栋铝合金型材首次进场之前的1个月内（如2026年12月1日进场，则铝合金型材进场之前的1个月内调差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世铝网长江有色（<http://market.cnal.com/changjiang/>）现货金属报价中的铝锭均价算术平均值A与对应的铝锭基期价B（不含税21120.95元/吨，按世铝网长江有色2026年8月1日-2026年8月31日均价算术平均值（即取日区间均价，取平均值）除税计取）分别相比，若A高于B，高于B以上部分进行补差价，按差价部分（A-B）取税金，并按中标浮动率进行浮动；若A低于B，低于B以外部分进行差价扣减，按差价部分（B-A）取税金，并按中标浮动率进行浮动后扣回。

铝材调差金额=Σ（该楼栋铝型材首次进场前1个月内的铝锭均价算术平均值A - 铝锭基期价B）×对应楼栋铝锭净重×（1+中标浮动率）×（1+9%税金）（若当日逢周六、日或节假日无当日铝锭价时，以节前最后一天铝锭为准）。铝材各类表面处理价格均不作调整，只调整铝锭市场价变化对铝材价格的影响。

铝锭净重 = 竣工确认的幕墙、门窗对应的铝型材结算消耗量；铝型材理论重量计算采用铝合金密度 2.70t/m³；型材加工费包干，仅铝锭原材料参与价差调整。

铝合金单板（铝板），参与铝锭调差：可调差铝板铝锭重量 = 铝板结算净用量（铝板结算消耗面积 × 板厚 × 铝合金密度 2.70t/m³）；铝板折弯、喷涂等加工费包干，仅铝锭原材料调价。

（2）钢材（不含后置埋件、镀锌钢板）调差方法：按单栋楼钢材首次进场之日上个月宁波市信息价（如2026年11月30日进场，则钢材（不含后置埋件、镀锌钢板）进场上个月为2026年10月）槽钢12#Q235B除税价A与对应的钢材基期价B（不含税3173元/吨，按2026年8月宁波市信息价槽钢12#Q235B除税计取）分别相比（其余需要调差的钢材价格均参照槽钢12#Q235B的价差进行调差），若A高于B，高于B以上部分进行补差价，按差价部分（A-B）取税金，并按中标浮动率进行浮动；若A低于B，低于B以外部分进行差价扣减，按差价部分（B-A）取税金，并按中标浮动率进行浮动后扣回。

钢材调差金额=Σ（钢材除税价A - 钢材基期价B）×对应楼栋钢材净用量×（1+中标浮动率）×（1+9%税金），钢材各类表面处理价格均不作调整，只调整钢材市场价变化对钢材价格的影响。

钢材净用量 = 竣工确认的幕墙龙骨、门窗钢附框等可调范围钢材结算净用量；五金配件、连接螺栓、埋件等辅材不计入调差重量。

（3）玻璃调差方法：按单栋主楼地上部分玻璃首次进场之日上个月（如2026年11月30日进场，则玻璃进场之日上个月调差时间为2026年10月1日至10月30日止即2026年10月）国

家统计网<http://www.stats.gov.cn>“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公布的“浮法平板玻璃（5/6mm）”上旬、中旬、下旬价格信息的算术平均值A与对应的玻璃基期价B

（不含税959.97元/吨，按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浮法平板玻璃（5/6mm）：2026年8月上旬、8月中旬、8月下旬算术平均值除税计取）分别相比（其余需要调差的玻璃价格均参照浮法平板玻璃（5/6mm）的价差进行调差），若A高于B，高于B以上部分进行补差价，按差价部分（A－B）取税金，并按中标浮动率进行浮动；若A低于B，低于B以外部分进行差价扣减，按差价部分（B－A）取税金，并按中标浮动率进行浮动后扣回。

玻璃调差金额=Σ（单栋主楼地上部分玻璃首次进场之日上个月浮法平板玻璃（5/6mm）上旬、中旬、下旬价格信息的算术平均值A－玻璃基期价B）元/吨×对应楼栋玻璃净用量×（1+中标浮动率）×（1+9%税金），玻璃各类加工价格均不作调整，只调整玻璃市场价变化对玻璃价格的影响。

玻璃原片净用量（t）= Σ（单块成品玻璃结算消耗面积m² × 该玻璃所有原片厚度之和 mm × 2.5 kg/（m² · mm） ÷ 1000）；中空玻璃仅计算玻璃原片厚度，中空铝隔条、密封胶、分子筛不计重量；夹胶玻璃仅计算玻璃原片厚度，PVB 胶片不计重量；钢化、镀膜、中空、夹胶等深加工费用包干，仅浮法玻璃原片参与价差调整。

（4）针对上述材料调差办法的进一步约定：

-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材料价格，材料价格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结算补差。
- 2）除约定可调差材料外，其余材料价格按投标价格均不调差。
- 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原则上不调差，统一在结算时进行调差。
- 4）调整的材料差价只计取税金，不计取管理费、利润、规费等各类费用，调差金额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计取。
- 5）机械、人工（含机上人工）：不论政策、市场价格涨跌，投标价均不调整。
- 6）铝材、钢材、玻璃的净用量，指按竣工图纸工程量加本合同约定允许的材料下料、切割、裁切损耗；承包人施工不当、保管不善造成的超耗、材料浪费部分，不得计入结算消耗量，不计入可调差工程量。所有可调差工程量，以竣工结算甲乙双方核对确认的数量为准。

其中，铝合金门窗的铝锭、钢材、玻璃的调差工程量按下表，结算不再调整：

序号	楼栋	铝锭 (t)	钢材(含钢附框) (t)	玻璃 (t)
1	1#	33.21	11.822	191.53
2	2#	29.35	9.958	169.30
3	5#	8.61	0.278	49.67

4	6#	20.34	5.761	117.32
5	7#	5.79	1.42	33.43
6	8#	4.92	1.831	28.37
7	9#	3.69	1.285	21.28
8	11#	5.26	1.739	30.34
9	12#	3.94	1.179	22.70
10	合计	115.10	35.273	663.94

7) 调差仅涉及单体住宅主楼（含首层与主楼相连的配套、大门，不含品质提升内容），不含人行天桥、门头连廊、坡道、大件垃圾房、室外构件（指地下室顶板上的风井百叶、栏杆等）。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可调合同总价的方式确定。

即：中标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不可竞争费用后的价格。

第“10.4.1.6重新组价原则”中规定的需重新定价或组价的（依法必须二次招标的除外），须按第10.4.1.6计价依据，重新定价或组价后再乘以中标浮动率确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价款的A（A、10%；/ B、20%；/ C、30%），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应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2）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并开工后支付工程预付款。

（3）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首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当月开始扣回，如对应工程款不够扣除，则不足部分累计至后续进度款进行补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建设单位支付预付款前提供预付款担保，承包人未按期提供预付款担保的，建设单位有权暂缓支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1）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与预付款对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保证金/保险）；担保期限自建设单位支付预付款之日起至预付款扣完之日止。

（2）承包人与预付款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按专用条款第12.4条规定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项目付款以及发票签收单位为建设单位。

(1)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申报监理审核时间为每月的20日，经监理、建设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形象进度，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书面审核确认工程款后，原则上建设单位在收付款申请报告后25日内审核完毕，审核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已完工程量的80%的工程款；

(2)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完成且建设单位在收到承包人提交完工资料、完整的竣工图等全套合格的工程技术资料（须符合城建档案馆、建设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具备移交大区幕墙单位的条件）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85%；

(3) 竣工验收完成后，在小区交付前的品质提升期间，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申报监理审核时间为每月的20日，经监理、建设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形象进度，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书面审核确认工程款后，原则上建设单位在收付款申请报告后25日内审核完毕，审核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已完工程量的85%的工程款；

(4) 集中交付完成后，经监理、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核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90%；

(5) 完成结算且承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扣除质量保证金后的剩余价款；

(6) 变更费用原则上暂不计量，累计变更费用审核金额达到±20万（含）及以上时，计入当月进度款中进行计量；

(7)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款额为工程款总额的25%（如与政府相关文件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由发包人进行代收代付，每月支付金额含在所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金额中，每月根据建设单位确认的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发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承诺每月提供民工实名制考勤信息，按时足额核算工资并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核算表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委托银行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实名制考勤信息、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等信息真实性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向承包人务工人员发放的工资额，以建设单位汇入发包人民工工资专户的金额为准，工资额超出汇入款项的差额，由承包人自行补足，与建设单位、发包人无关。

(8) 每次付款（包含民工工资）前，承包人必须开具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已完成工程量金额同等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未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建设单位在发票验证时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如因承包人付款等申请报告资料不齐全，导致审核支付延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9) 工程完工结算经各方共同书面确认后的15日内, 承包人应提供已收款明细表, 会同建设单位对已经支付的工程价款, 未付的剩余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对账并确认。若承包人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低于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承包人应按建设单位要求开具剩余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承包人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高于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承包人需开具红字发票。本合同项下如产生价外费用 (如奖励费), 承包人也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上述支付时, 建设单位有权先行扣除按合同约定或法定的赔偿费用、补偿费用和违约金等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全部费用。

如有上级部门审计或政府审计的,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相关审核或审计工作, 并同意以审核或审计结论作为三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注: 质量保证金额度具体按照甬建函 (2017) 96号、浙建 (2020) 7号文件执行 (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 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资金监管约定: 本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自本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 承包人必须在建设单位指定的银行开设项目部工程款账户, 并与建设单位、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管理协议书》, 接受建设单位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建设单位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资金开户银行账户的查询权限。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 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建设单位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项目部工程款账户, 建设单位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 否则, 将终止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建设单位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 宁波明麓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银行账号: 3901100009200303494

税号: 91330212MAERXEJT3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B (A、12; /B、24; /C、3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1)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的约定: 竣工验收前, 提供完整全套竣工资料供查验, 整体示范区竣工资料待项目整体竣工时提供, 竣工资料内容及形式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建设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城建档案馆、建设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的

全部资料；如因逾期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建设单位及其它有关部门的要求，由此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遇提供材料不符的，承包人应重新整理提供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如竣工资料未通过监理人和建设单位、发包人审查的，相关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移交：以建设单位书面接收的时间为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第16.2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按发包人要求及约定时间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3份，经建设单位审核后报相关部门审核。

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完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完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完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完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承包人未能提供完整且符合要求的完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由此引起的工程结算审计滞后，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完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通用条款规定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应按第14.1条规定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供完工结算申请

1、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经审核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工程结算最终以审计单位审定结果为准。

2、工程结算审计：按有关审计规定，凡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部分，其产生的审核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核减造价超出送审造价5%时，审核追加费按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的5%计算[追加费=(核减造价-送审造价×5%)×5%]，核增不计追加费。

3、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完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3日内提交修正后的完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完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完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承包

人逾期或未提交修正意见或结算资料的，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最终结清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建设单位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建设单位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建设单位逾期未完成审批的，不视为建设单位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2) 建设单位完成支付的期限：建设单位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天或其他约定时间内（以晚到时间为准），完成对承包人的最终结清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具体保修期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 质量保证担保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_____

A、质量保证金保函；/B、质量保证金；/C、保险保单。

①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7日将向建设单位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14天向建设单位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顺延原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建设单位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② 采用质量保证金的，在工程完工结算时建设单位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险保单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7日将向建设单位提供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鄞州分中心出具的符合本合同附件《质量保证保险保单》格式的保险保单一份。

(2)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具体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建设单位违约

16.1.2 发包人、建设单位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建设单位仅同意顺延工期（须符合专用条款关于顺延工期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建设单位、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余违约责任（含通过条款规定的相关发包人的违约责任），但如遇暂停施工的，则按专用条款第7.6条暂停施工的相关规定执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6.2.2.1 承包人延误合同工期按以下原则约定：

工期：

本项目暂定开工日期为2026年11月16日，完工时间为2028年6月30日。

具体时间以建设单位及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具体工期节点及相关规定以附件五《技术需求》及建设单位具体约谈记录或指令为准，逾期在30日内（含30日）的，工期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5000元；逾期超过30日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建设单位不解除合同的，自工期逾期之日起，承包人每日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10000元。

因承包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违约金或赔偿金缴纳到建设单位指定账户，或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建设单位有权继续追偿。因承包人原因工程延期给建设单位、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2 未达到投标承诺质量标准的，建设单位有权对承包人一次性处以违约金合同结算总价的3%，且承包人必须整改至建设单位、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给建设单位、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违约金或赔偿金缴纳到建设单位指定账户，或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需对工程质量进行整改，直至满足建设单位、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为止。承包人应按照图纸和国家相关的规范保质保量施工；如因施工原因而造成质量缺陷、事故的，需免费返工，情节严重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因以上原因进行返工整改并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当承担工期违约的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建设单位、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16.2.2.3 承包人未履行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的，应当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违约金或赔偿金缴纳到建设单位指定账户，或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下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每缺勤一日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1000元/日，情节严重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

担。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且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建设单位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者承包人申请更换项目经理并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的，每更换一次需支付违约金2万元【除死亡、丧失劳动能力（以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因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原因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未开工之外】，更换人员应满足同资质、同资历、同业绩或高于被更换人员资质、资历的相关人员，同时，须至少提前7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申请，该书面申请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章后生效，且有权拒绝接受其已经更换的项目经理。情节严重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缺勤一日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500元/人/日，情节严重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2.4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人工工资拖欠或纠纷，建设单位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部分工程款支付人工工资，并有权处以违约金5万元/次，由此给建设单位造成行政处罚、诉讼、赔偿等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给建设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16.2.2.5承包人在施工中不得偷工减料（或擅自更换材料），不得使用假冒伪劣材料，不得更换使用建设单位确认的材料，如有此类情况发生，一经发现，处以违约金5万元/次，且建设单位有权没收或责令承包人进行更换、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现场出现未使用的与合同不符合材料，一经发现，处以违约金3万元/次处罚，且建设单位、发包人有权没收或责令承包人进行退场更换。承包人应按约定，选用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确实因非承包人原因要求更换，在建设单位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应坚持更换的品牌型号档次不得低于原约定的品牌型号，结算时，费用不作调整且不进行违约处罚。

16.2.2.6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在14日内应做好施工场地清理工作，并及时将多余材料及施工设备撤离施工现场。如逾期未能撤离而影响建设单位、发包人下一步工作安排的，建设单位、发包人有权自行进行处理，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违约金或赔偿金缴纳到建设单位指定账户，或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16.2.2.7在对承包人日常安全文明检查中，发现未按专项方案施工或实际施工与专项方案偏差比较大，各工程部分内容不符合安全文明标准、规范、省市区地方标准、文件要求，存在安全隐患或不符合污水排放要求。要求立即按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在复查时未按规范、标准、文件整改到位的，要求监理单位通知承包人对该工程停工整改，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处以违约金2万元/次。

16.2.2.8除不可抗力（地震、海啸、战争、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及各方同意的其它

不可抗力事件）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施工困难时不得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建设单位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违约金（每停工一次处以违约金2万元）；

16.2.2.9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工艺流程施工，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不听劝阻擅自施工的，处以违约金2万元/次，并承担因返工而造成的损失。

16.2.2.10承包人现场施工除满足有关规范标准外，还必须严格按图施工，如未按建设单位标准或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擅自不按图施工的，处以违约金2万元/次。

16.2.2.11施工期间因施工质量问题被举报、投诉，且情况属实的处以违约金5万元/次。

16.2.2.12承包人未通知监理及建设单位、发包方擅自隐蔽验收的，处以违约金2万元/次。

16.2.2.1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转包、非法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承包人需向建设单位支付履约担保金额100%的违约金，且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因解除合同而致使建设单位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承包人应补充赔偿。

16.2.2.14承包人私自将已进入现场的材料和设备撤离现场的，必须立即纠正。并且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10000元，建设单位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16.2.2.15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建设单位应通知其立即纠正。承包人未在建设单位通知的期限内纠正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通知承包人按未履行合同部分工程款的5%的比例承担违约金。

16.2.2.16承包人拒不移交工程资料或逾期移交资料，参照工期逾期违约金处理。

16.2.2.17建设单位逾期答复承包人索赔要求的，不视为建设单位对承包人索赔的承认，建设单位未按通用条款中的索赔条款约定时间提出索赔的，不视为放弃索赔权利。各方对索赔的提出与答复时间与专用条款其他约定不一致的，按专用条款其他约定处理。除另有约定外，建设单位同意承包人的索赔要求的，同意支付的有关金额列入结算价款。

16.2.2.18承包人发生工程建设资金没有专款专用情形的，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发生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19其他工程管理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自接到发包人、建设单位进场通知一个月内，承包人因非建设单位、发包人原因而未能正式进场施工的，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进行索赔。除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情形外，建设单位行使合同解除权时，应通知承包人在14天内改正。仍不改正的，建设单位有权单方决定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给承包人后，合同解除。承包人必须在28天内退出现场，向建设单位办理好工程移交及有关工程资料的移交手续。承包人拒绝退场或拒绝移交工程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违约金5000元/天；

逾期超过30天（含）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建设单位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可以按争议解决途径处理，但应当先退出现场并移交资料。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裁决属于建设单位违约解除合同的，由建设单位承担不利后果。

解除合同后，建设单位有权继续使用承包人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其费用应当与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的费用相同，并与已完成工程量同时估价和清算。经清算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建设单位可以暂扣25%至工程结算价款审核完成后60天内付清。承包人对估价和清算的异议，不得作为拒绝退场和拒绝移交资料的理由。建设单位在清算中未列入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表示建设单位已经放弃。

建设单位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价、设备租赁费按实支付给承包人，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建设单位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16.2.4本合同项下承包人违约情况下应承担违约金、罚金等，建设单位、发包人同意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违约金直接支付至建设单位账户或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支付完毕相应违约责任后，就相同违约行为建设单位不重复向发包人主张赔偿。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情形：地震、海啸、战争、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及各方同意的其它不可抗力事件。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2 特别约定：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建设单位、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但建设单位、发包人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原因所致的机械台班停置、人员窝工、停工等损失（包括费用索赔及合理利润）；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特殊情况协商解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导致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建设单位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 _____

(3) 承包人投保内容:

①承包人必须按照《关于推进宁波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24)9号)为本工程投保安责险,对应保险费用已在投标时自行报价考虑,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②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对应保险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单独计取,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③承包人应使上述相关保险在本合同保险有效期内保持足额、持续有效;

④因承包人未投保、未足额投保或投保险种不符合规定而导致的相关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且构成承包人违约。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第三者责任险外,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 A (A、应当; /B、不需) 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 B (A、同意; /B、不同意) 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选择3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在对争议进行友好协商或诉讼时,除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宁波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承包人每次请款前需向建设单位提供经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建设单位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1.2、因政策原因或工程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发包人有权增减工程量或专业工程发包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因增减工程量而产生的费用根据本合同（10. 变更）条款执行。

21.3、本项目实行跟踪审计，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积极与跟踪审计单位配合，上报资料等方面应符合跟踪审计各项流程要求。如建设单位、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预算、结算审核，基本收费由建设单位支付，审核追加收费由承包人承担。核减造价超出送审造价5%时，审核追加费按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的5%计算[追加费=(核减造价-送审造价×5%)×5%]，核增不计追加费。

21.4、付款时间、工期签证及现场变更签证的最终确定时间等事项，若因建设单位审批流程造成延误，建设单位不承担责任，承包人不得因此按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或其他理由向建设单位提出索赔；承包人不得因完工结算时间延长的原因向建设单位提出任何索赔。

21.5、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中有约定的，则通用条款中的相关规定不作执行。

21.6、本项目正式交付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经建设单位书面通知后7天内仍未按要求整改完成的，则建设单位有权自行委托其他人整改，发生的整改维修费由承包人承担（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1.7、关于幕墙工程过程及交付评估（具体以建设单位相关评估制度文件为准）所涉及的处罚，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违约金缴纳至建设单位指定账户，或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建设单位有权继续追偿。

21.8、承包人应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工序，因承包人施工影响周边环境，导致周边居民纠纷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后果。

21.9、因本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1.10、承包人应服从建设单位、发包人现场人员的管理，听从现场人员的指令，因不听指令而导致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该部分损失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1、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本工程所需的所有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的编制、评审、论证费用。

21.12、本合同中相关违约金条款除特别注明扣除方式外，其余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违约金或赔偿金缴纳到建设单位指定账户，或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下：

户名：宁波明麓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银行账号：3901100009200303494

21.13、三方确认，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用、保全申请费、仲裁费用、保全担保费用、差旅费、调查费及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等由违约方承

担。

21. 14、本合同内的发包人损失，均包括发包人重新委托/招标投标发生的费用、延误周期产生的损失等费用。

21. 15、三方确认本合同中载明的三方联系地址系各自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下述联系地址的邮寄、送达等即为有效送达，变更方需自行承担因未及时通知而导致的送达未果的不利后果。如任何一方拒收的，三方同意自相关通知发出之日起视为有效送达。

三方确认下述各方联系地址系各自的有效送达地址：

建设单位联系地址：

收件人：联系电话：

发包人联系地址：

收件人：联系电话：

承包人联系地址：

收件人：联系电话：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项目廉洁合同

附件三：工程安全施工协议

附件四：履约保函

附件五：技术需求

附件六：施工单位申报表（印章启用）

附件七：工程资金管理协议书（格式）

附件八：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三方协议（格式）

附件九：工程管理实施细则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今天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二、保修期限

对于未明确列出的项目，或已列明但受政策更新影响而有所变动的项目，均须严格遵循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在《住宅质量保证书》中设定的相关条款，若《住宅质量保证书》相关条款未涉及或需进一步参照的，则应依据国家、省市最新颁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或行业内的标准规范执行（以其中更为严格的标准为准）。

三、质量保证金的支付与退还

(2)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建设单位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3）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保修期从集中交付起算满两年，承包人完成相应的保修工作后，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针对保修款进行阶段性结算，结算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将保修金余款（扣除两年保修期间发生的所有承包人承担费用及违约金后，下同）的80%无息支付给承包人；保修期起算满八年且全部维修、投诉工作处理完毕后，经双方结算完成后30个工作日，发包人将保修金余款的20%无息支付给承包人。每次保修款结算前，承包人的维修质量情况需物业公司、发包人签字认可。

（4）质量保证金额度暂定为结算价款的1.5%。

四、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建设单位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五、保修期开始前的房屋接收程序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业主使用前，为尽可能提前发现和处理质量瑕疵，进一步改进产品品质，减少投诉及交付后维修带来的额外损失，提高业主满意度，提升发、承包双方的品牌形象，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依据建设单位制定的验收程序及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房屋检查和接收（简称“模拟验收”）。

2. 承包人必须模拟验收环节发现的问题按建设单位时间要求制定切实可行整改计划（包括人员组织、材料投入、机械工具准备、整改方案及计划编制等），严格按照制定的计划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质量需通过建设单位验收，并使房屋在技术指标上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或标准，在感观上尽可能满足客户要求。

3. 在承接查验阶段，若承包人对模拟验收的问题未按计划、时间要求实行整改，或建设单位组织复验时前期承接查验问题整改合格率低于建设单位要求目标，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伍万元/次向建设单位支付罚金**，并在建设单位重新约定的时限内将整改合格率达到建设单位要求目标。

六、质量保修责任

1、保修期内，工程质量保修工作应遵循先处理问题后划分责任的原则。即承包人承诺，对于合同范围内质量缺陷，不论谁的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时间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需方及业主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承包人责任的，由责任方向承包人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2、因承包人的施工质量或缺陷等原因导致业主退房、换房、补偿、经济损失等全部责任、费用及建设单位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建设单位与相关用户进行谈判，建设单位损失知会承包人后，建设单位有权直接从结算款或保修金中扣除，承包人应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费用。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防止损失扩大的措施等；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渗漏、结构裂缝等重大维修承包人必须制定书面维修方案报建设单位核准。如有分歧，以建设单位意见为准，但并不豁免承包人继续履行保修责任。

4、由于承包人工程质量问题造成建设单位和客户的损失（如水电费损失、房屋装修损失、家电家具损失、业主租金损失、误工损失等一切可能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未按合同进行保修，或维修两次（含两次）以上仍然不能解决问题等原因，客户向建设单位提出索赔，建设单位与客户进行索赔谈判，谈判结果经建设单位和客户签字后立即生效，建设单位有义务知会承包人，承包人予以无条件承认；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代为支付给客户，承包人不按要求支付的，建设单位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保修款中扣除。

5、在维修过程中，建设单位将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调配合。

6、承包人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在完成后取得业主和建设单位的验收签字，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

7、如承包人出现下述任何情况之一的，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可另行委托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所有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维修费用外，承包人还需向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支付维修费用15%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的维修费用后并不能解除之后的任何保修责任；承包人承诺不对建设单位核算的维修单价或维修工程量提出异议。

工程质量保修单送达后承包人放弃维修或法定工作时间1小时内未确认接单；

☐ 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或完成维修；

☐ 维修结果未达到规范及施工合同要求；

☐ 同一位置经过两次维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 因维修人员服务不当行为造成使用者强烈投诉；

☐ 严重违反建设单位或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要求；

☐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导致水管爆裂、煤气泄漏、线条脱落或窗扇（玻璃）爆裂未按约定时间予以更换造成业主恐慌等可能危及使用者生活安全的特殊紧急情况。

七、保修作业管理

（一）保修人员配置及要求：

1. 保修阶段承包人必须以书面授权委托形式指定一名现场维修负责人及维修小组成员，并不晚于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将保修小组成员报建设单位项目部确认及备案，以执行与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相关工作。维修负责人全面负责保修期间内所发生的各项维修事务的对接及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维修人员管理、钥匙领用、函件签收、维修任务单领取和维修实施、配合建设单位处理重大投诉、索赔的谈判及费用承担确认、保修期到期回访等

工作。如建设单位认为该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2日内予以更换。如承包人更换保修负责人，须征得建设单位同意。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更换保修负责人的，应承担【2000】元/次的违约金。

2. 承包人维修负责人必须保证通讯畅通，如承包人关机或其他原因导致建设单位无法取得联系时，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建设单位传达之信息。

3. 建设单位有权根据项目实际维修情况要求承包人保证安排足够的保修小组成员（以符合现场需要和建设单位要求为准）常驻现场负责工程质量保修工作，承包人在上述配备人员不够时，接到建设单位通知24小时内需另增加人员赶到现场，保修小组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方可撤场。

4. 承包人委派的保修小组成员（含保修负责人）行为须遵守建设单位的维修服务要求，否则愿意接受《维修人员不当行为处罚标准》规定的违约金。

（二）保修时限要求

1. 在承包人维修人员驻场时段内，承包人应做到随叫随到，服务周到，及时处理以上各项工作，承包人安排在现场维修施工人员必须每天到建设单位的项目维修中心签到、打卡登记两次（8：30、18：00），每人次迟到早退10分钟以上罚款100元，此考勤记录作为承包人履行维修职责的证据之一；承包人接到建设单位的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或工程质量缺陷、未完工程通知（包括：口头、电话、书面通知），应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科学的论证，认真组织施工并最终对维修结果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体质量，在工程交付前一个月准备充足的部品、材料、配件，纳入周转库房，避免因材料不能及时到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授权建设单位在材料不及时的情况下，委派他人采购、维修、安装，所有费用加15%违约金从保修款中扣除。

2. 承包人应在接到建设单位工程质量保修单1小时内确认接单并与房屋使用人确认上门期限；承包人承诺按照《分类维修时限》规定的维修时限要求完成工程质量保修任务，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合理缩短维修期限，承包人承诺给予配合。

3.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维修时长以建设单位将工程质量保修单送达承包人起计算，以承包人反馈维修完成为结束点，维修时长小于或等于《分类维修时限》且维修结果经建设单位和使用人验收合格的工程质量保修单视为维修及时完成。维修及时完成率由建设单位按月度进行统计，计算规则如下：维修及时完成率=维修及时完成的工程质量保修单数/维修应完成的工程质量保修单数。

5. 承包人保证达到不低于95%的维修及时完成率，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如维修及时完成率连续2个月或累计3个月低于95%，则承包人需向建设单位支付额度为保证金总额20%的罚款。

（三）现场维修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1. 承包人维修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 为确保维修操作人员和配合作业人员在维修过程的安全施工，特别是外墙维修、雨棚维修等涉及高空作业，现场维修施工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维修安全管理制度：

2.1. 在工作中操作人员和配合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专门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对应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作业过程中必须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长发应束紧不得外露，高处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

2.2. 施工机械必须按照出厂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技术性能、承载能力和使用条件，正确操作，合理使用，严禁超载作业或任意扩大使用范围；

2.3. 承包人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履行本工程质量保修书合同义务过程中遭受的或致使第三方（包括对建设单位员工造成的损害）的人员损害以及财产损失（包括工程本身、设备、材料和施工机械），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建设单位无关；

2.4.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避免由于其操作方式所造成的污染、噪音或其它问题，从而对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2.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施工防火措施，严格管理施工用电；

2.6. 承包人在现场需搭设脚手架、维修外墙等高空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技术规范：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46-2005；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T128-2019

2.7. 承包人进行高空作业、搭设脚手架或挖地沟等室外维修时，必须执行物业服务中心制订的园区施工管理的规定，设置警示带、警示牌、围挡、地面保护等安全防护措施，如未能按照规定执行，物业服务中心有权暂停现场施工，待符合规定后再继续施工，并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影响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四）维修成品保护与质量控制

1、对于业主室内维修应根据情况充分设置成品保护措施，一般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品保护措施：

2、承包人人员入户维修时，应统一工服、穿鞋套。

3、业户家中铺设木地板或复合木地板的，施工前，须对施工范围内、人员及垃圾进出的过道内先用薄膜（厚度3mm以上）满铺，然后再用厚纸板、地毯等防冲撞类材料满铺。

4、根据需要，对进户门、户内门及门套用薄膜和硬纸板包裹保护，以避免工具材料及垃圾进出时碰撞破坏。

5、施工前，根据业主意见将家具、灯具、空调等物品移至指定地方并遮盖保护，不能

移动的用塑料薄膜加以覆盖保护。

6、施工用梯子等脚部用棉布或橡皮包裹。

7、管理人员在维修开工前必须进行现场成品保护情况的检查。

8、承包人应选派经验丰富、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的维修人员负责维修工作，本着一次性解决问题的态度处理各项维修工作。一般常规性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保证一次性彻底解决。特殊情况（无法查清问题根源的个别墙面裂缝和楼板渗漏水）的工程质量问题，在经过建设单位和业主同意后最多不超过二次维修。如经历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建设单位直接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9、因质量问题承包人维修一次后，同一部位在三个月内再次出现同一性质问题，承包人除按合同再次进行维修外，承包人每次每项还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1000元。

10、承包人完成每项工程维修工作后，必须请业主、建设单位管理部门在《维修服务单》签字确认，没有业主的房屋或设施由建设单位管理部门签字确认，否则视为未履行保修职责。业主和建设单位管理部门的签字确认只是证明承包人已对建设单位通知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了处理，不承担其他责任。

八、其他

1. 承包人需支付的维修费用、违约金、赔偿款，建设单位可从承包人在建设单位处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2. 以上扣款建设单位知会承包人后立即生效，无需征得承包人书面签收意见，即直接从承包人相关费用中扣除。

3. 乙方承诺并同意：本合同内所涉维保修管理制度发生变更，以最新管理制度实施。

4、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对工程质量责任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工程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本协议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7、附件：

附件1：分类维修时限

附件2：维修人员不当行为处罚标准

建设单位（盖章）：宁波明麓置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盖章）：今天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1：分类维修时限：

分类维修时限

缺陷类型	具体分类		维修时限	备注
裂缝	结构类	楼板裂缝	7天	碳纤维加固最多可延长5天
		柱梁裂缝	7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7天，严重工程质量事故视具体情况定
		沉降、变形裂缝	7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7天，严重工程质量事故视具体情况定
	非结构类	石材、瓷砖面层裂缝	4天	视工程材料准备情况，石材订货延长7天，瓷砖订货延长15天
		涂料面层裂缝（腻子）	2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3天
		砂浆抹灰层裂缝	5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7天
		砌体裂缝	6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7天
		构造、节点裂缝	5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7天
		沉降裂缝	5天	视工程量大小及材料准备情况，最多可延长7天
	其它裂缝类		5天	
空鼓脱落	涂料、抹灰		5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7天
	瓷片、石材		4天	视工程材料准备情况，石材订货延长7天，瓷砖订货延长15天
渗漏	屋面		5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5天
	外墙		3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5天
	露台、阳台、花槽等		6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5天
	门窗、天窗		3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5天
	厨房、卫生间土建（沉箱）		9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3天
	厨房、卫生间土建（小降板）		5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3天
	地下室侧壁、挡土墙渗漏		3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7天
渗漏	给水管渗漏	管道明装	1天	
		管道暗装	2天	包括装修恢复，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3天
	排水管渗漏		1天	如需敲打墙地面，视工程量大小可延长3天

缺陷类型	具体分类	维修时限	备注
	线管渗漏	2天	如需敲打墙地面，视工程量大小可延长3天
	设备井预埋套管渗漏	2天	
	其它	2天	包括装修恢复，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3天
天花、墙地面	天花、墙面不平整或阴阳角不顺直	5天	
	天花、墙地面残留或污损	3天	
	天花、墙地面色差	3天	视工程材料准备情况，石材订货延长7天，瓷砖、木制品订货延长15天
	墙面返碱	5天	
	其它	3天	
苗木	苗木死亡	15天	大乔延长7天，如遇极端天气，影响补种成活率情况，需与物业确认补种计划后调整时间
电器 厨具	空调	2天	
	抽油烟机	3天	如3个月内同一部位出现二次返修立即更换，视准备时间可延长5天
	燃气灶	1天	
	热水器	1天	
	其它	1天	
给排水及卫生洁具	疏通地漏、洗菜盆、洗手盆下水	1天	如需敲打墙地面，视工程量大小可延长3天
	水龙头漏水，松动等	1天	
	更换软管、花洒、水龙头、角阀等	1天	
给排水及卫生洁具	更换修复马桶漏水、浴缸等	3天	包括装修恢复，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3天
	淋浴门松动，玻璃破碎	3天	更换钢化玻璃可延长7天
	其它	3天	
电气	线路跳闸、短路、漏电故障	1天	如需敲打墙地面，视工程量大小可延长4天
	安装暗线	2天	包括装修恢复，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3天

缺陷类型	具体分类		维修时限	备注
工程	维修空气开关、漏电开关等		1天	
	维修电源插座、电话插头、按钮开关		1天	
	维修灯具		1天	
	维修居家报警系统		1天	
	其它		1天	
部品部件	室外钢制品	生锈. 脱焊. 脱漆	3天	
	栏杆	划伤. 脱漆. 生锈	3天	若需更换可延长5天
	门窗类	修（换）窗五金或配件	1天	
		更换型材	3天	视材料采购具体情况可延长10天
		门窗局部脱漆、边框密封胶	1天	
		门窗大面积脱漆维修	2天	情况严重，需更换或返厂维修可延长10天
	橱柜、木柜、木制品镜子	橱柜门松动刮花，台面板污染开裂	1天	如需更换台面材料，可延长30天
		镜柜松动，镜子破损	1天	
部品部件	入户门	油漆. 脱皮维修	1天	
		入户门划伤. 碰痕	1天	局部、现场维修
		入户门变形. 起翘	15天	情况严重，需更换或返厂维修
			1天	现场调校
		入户门五金配件维修. 更换	15天	更换或返厂维修
			1天	现场维修
	供热设备	地热管线、分水器维修	2天	
		太阳能设备设施	2天	
	其它		2天	
	注：因业主原因（如没时间配合维修、索赔争议拒绝我方上门维修等）耽误的时间不计入维修时间。			

附件2： 维修人员不当行为处罚标准

序号	维修人员不当行为	扣款金额
1	在业主未留返修钥匙的情况下非法入户（或露台、阳台、屋面、私家花园）	1000元/次
2	维修人员在客户家里（或露台、阳台、屋面、私家花园等）留下大小便或其他污物	2000元/次
3	维修人员与业主沟通交流时，使用不文明、不礼貌的语言，或与业主争执、争吵	1000元/次
4	将业主房间（或露台、阳台、屋面、私家花园等）当作材料仓库	1000元/次
5	维修工人在业主房间里面（或露台、阳台、屋面、私家花园等）休息	1000元/次
6	维修人员偷盗客户财物的	2000元/次
7	维修人员损坏客户物品的，除照价赔偿外，还需接受相应处罚	1000元/次
8	未经建设单位允许，维修人员承担为业主装修、改造或提供建筑材料、搬运垃圾等有偿服务行为	1000元/次
9	维修人员未按规定或预约的时间内到现场进行相关维修工作	500元/次
10	使用客户洗手间或使用客户水龙头搞个人卫生及清洁工具	500元/人
11	维修过程中，未实施维修作业区内及周边的成品有效保护	500元/次
12	维修人员和客户聊与维修无关的话题，打探客户隐私	300元/人
13	在业主家里与其他人员（包括建设单位人员、承包人同事及其它施工单位维修人员）争执、争吵	500元/次
14	在业主家中进入非维修施工作业区域	200元/次
15	维修人员在业主家中，从事与维修工作无关的其它事宜	200元/次
16	维修完毕后维修人员未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留有遗留物（包括灰尘）	300元/次
17	维修事项有争议时，维修人员未及时反馈现场维修负责人或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	200元/次
18	维修人向业主讲有损建设单位的利益及形象的任何言语	200元/次
19	维修工人中途离开维修现场，未提前向客户说明情况	200元/次
20	未经业主同意使用业主物品的	200元/次
21	维修工人离开维修现场，业主不在时，未将所有门窗关好，水、电开关关闭	200元/次
22	维修人员将在建设单位领用的物品丢失，除照价赔偿外，还需接受相应处罚	100元/次

序号	维修人员不当行为	扣款金额
23	维修人员在小区里面出现不文明现象	100元/次
24	维修材料、工具未在建设单位保修办公室指定的地点存放	100元/次
25	维修任务未按指定时间完成，且未提前说明原因	100元/次
26	非作业时间，现场维修人员不在指定区域休息	100元/次
27	建设单位保修管理人员组织召开工作会议，承包人相关人员迟到或无故缺席	100元/次
28	承包人维修负责人拒签或拖延签收建设单位给予承包人的函件、知会等	200元/次

附件二：

项目廉洁合同

发包人（甲方）：宁波明麓置业有限公司、今天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工程建设 ☐ 物资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其他 ☐ （相对应类别 ☐ 内打“√”）

项目名称（编号）：宁波市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B1-6#地块项目幕墙工程一标段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领域中的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廉洁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合同。

第一条 双方共同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领域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和廉洁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甲、乙双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规定或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甲方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等不得参与乙方或相关单位承包的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监理、勘察设计等经济活动。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与乙方私下交易，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私自指定的材料、设备等。

（七）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为甲方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与甲方私下交易。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发现甲、乙双方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将以“零容忍”态度从严从快处理，一律点名通报，形成震慑。

（一）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情节轻重程度作出处理。情节轻微的，对党员干部作出组织处理或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出处理；对非党员的监察对象依据《监察法》《政务处分法》作出处理；对其他人员依据《劳动法》和公司规章制度作出处理，以上处理可一并给予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上级纪委监委办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关人员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三）如涉及合法分包的项目，乙方有责任向分包方说明廉洁合同的具体内容，要求其严格执行。分包方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与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处

罚。

第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其上级纪委负责监督，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廉洁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和纪检监察人员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本廉洁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履约完毕时止。

甲方单位1（盖章）：

甲方单位2（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甲方单位1纪检监察人员：_____ 甲方单位2纪检监察人员：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乙方纪检监察人员：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工程安全施工协议

甲方（发包人）（全称）：今天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全称）：_____

丙方（建设单位）（全称）：宁波明麓置业有限公司

一、甲方、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合同及规范要求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

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或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今天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单位（盖章）：宁波明麓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履约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履约保函

____（建设单位）：

鉴于____（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接受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保函。

1. 保函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2. 保函有效期：自建设单位、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保函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建设单位、发包人、承包人按规定修改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附件五：

技术需求

一、工程概况

1、工程概况：

本地块位于宁波市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东至盛莫路，南至东吴河北岸沿河规划绿地，西至善嘉路，北至中山东路。总用地面积2335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2359.42平方米，相关楼栋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层次	工程类别	备注
1	地下室	框架	26122.94	地下2层		
2	1#楼	框剪	7000.71	地上16	居住建筑	
3	1-1#楼	框架	657.34	地上2	公共建筑	
4	2#楼	框剪	5845.64	地上15	居住建筑	
5	3#楼	框剪	5200.01	地上14	居住建筑	
6	3-1#楼	框架	11.13	地上1	公共建筑	
7	4#楼	框剪	2210.06	地上5	居住建筑	
8	5#楼	框剪	2210.06	地上5	居住建筑	
9	6#楼	框剪	5392.58	地上15	居住建筑	
10	7#楼	框剪	1169.44	地上4	居住建筑	
11	8#楼	框剪	1408.72	地上3	居住建筑	
12	9#楼	框剪	1043.57	地上3	居住建筑	
13	10#楼	框剪	1049.17	地上3	居住建筑	
14	11#楼	框剪	896.06	地上2	居住建筑	
15	12-1#楼	框剪	871.09	地上2	居住建筑	
16	12-2#楼	框剪	1297.9	地上2	居住建筑	
合计			62359.42			地上 36236.48地 下26122.94



二、招标范围

标段一：1#楼、2#楼、2#汽车坡道、相连的附属用房、以及对应楼栋的地上地下单元门等幕墙和配套工程；

标段二：5#楼、6#楼、7#楼、8#楼、9#楼、11#楼、12#楼、相连的附属用房、以及对应楼栋的地上地下室单元门等幕墙和配套工程；

具体平面位置详见下图。

特别说明：

1、6#楼4-6层需配合样板房展示提前展示，其余楼栋后续根据大区进度情况进场施工。

2、3#楼、3-1#楼、4#、10#为示范区楼栋，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标段划分图示

本次招标范围：所有住宅楼及裙房外立面幕墙（包括金属板幕墙、陶板幕墙、玻璃幕墙、石材幕墙、各类外立面栏板（含铁艺）、格栅百叶、雨棚等招标图中包含的各类幕墙系统，门窗系统（包含验收用门窗的安装拆卸及外运），样板墙，各楼栋地上、地下单元大堂玻璃幕墙及玻璃门（含电动门），架空层墙顶面幕墙（包括各类采光井栏板、封顶防火窗等招标图内容），地下室采光井四周玻璃幕墙（含门），幕墙附属工程，2#汽车坡道幕墙，阳台封窗（含原玻璃栏杆拆除、塑钢门窗拆除），幕墙后置埋件（承包人核对现场后因联系单增加、总包漏埋、偏埋等无法使用的情况均由承包人进行后置）等工作。

本工程幕墙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样板送样与制作、材料采购、加工、运输装卸、场地内的二次运输、安装施工、发泡塞缝、打胶收口、总分包配合、成品保护、竣工验收、维修和保养的全部工作。门窗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金属/铝塑框架系统；玻璃（包括中空玻璃，夹胶玻璃等）；密封胶、结构胶和胶条；幕墙范围保温、防火材料、泛水板、密封板；紧固件（螺栓、螺钉等）；五金件（铰链、多点锁、执手、合页、手摇开窗等）；幕墙、门窗栏杆体系的防雷系统施工。需与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的全部工作，如安装于外立面装饰工程的照明、电气等系统分包工程。门窗框发泡塞完缝后须进行外窗框胶收口（铝板内）。

框周塞缝、防水由发包人实施（玻璃栏板塞缝由发包人实施），外侧打胶由承包人施工，内侧装饰胶由装修单位实施（阳台玻璃栏板打胶和防渗漏要求：玻璃栏板内外侧与竖框、墙体间的打胶和防渗漏措施，以及室内外栏板下口的打胶收口由承包人负责）。

淋水：承包人须完成窗框打胶安装完成后的喷壶淋水专项试验。

承包人应自行到现场进行勘测，由于现场标高、尺寸误差及结构误差等导致的需增加的材料请自行考虑。所有（包括外面与里面，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与土建结构建筑搭接收头部分处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考虑。涉及到其他总分包单位的开孔、开凿、切割、密封等需配合的费用请一并考虑。

型材、饰面板等材料需要新开模具的，投标时视为已经考虑开模费用，请承包人考虑生产深化设计及施工，需满足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相关检测要求，投标中请考虑由于采取后置埋件所产生的费用。

如施工完成后出现石材（人造石）色差、石材有印水现象（防护未施工到位）、铝板变形、铝板色差、陶板色差变形，承包人无条件维修，无法修复的应立即更换。

承包人在验收前完成所有石材细部打磨工作。

幕墙与其他所有外墙专业分包单位（景观单位等）的交界处打胶，由承包人完成，费用自行考虑（室内防火栏板收胶由承包人实施）。

针对图纸有明确约定材料规格的，要求施工材料规格不得低于图纸的要求规格，不允许存在加工负偏差。若现场施工与图纸要求不符，须按图纸整改到位，涉及的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给建设单位及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由施工方自行承担；若无法整改，则对已施工部分进行变更扣减（主材厚度不足部分同比例扣减）。此外，还需按合同违约条款对此类情况进行扣罚”。

所有涉及到幕墙的开孔、打胶密封等配合工作均需承包人负责（沉降观测点、防雷检测点、卫生间厨房排气孔等孔洞）。

幕墙顶面、雨棚上的排水槽由承包人负责（包括排水槽的落水口开孔、下接排水管套芯，排水管套芯由承包人提供，并在工厂与排水槽完成焊接处理。

承包人需负责招标图纸中要求的保温及防火封堵施工。防火采光顶、防火栏杆由承包人负责安装，施工单位及材料供应厂家需具备相应特种资质。对应消防救援、排烟标识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需负责承包范围内外立面的收口，确保龙骨、基层等不外露。

本项目幕墙工程项目经理在定标后30天内须完成以下工作，如未完成，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由承包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1) 所有须设计确样的现场封样工作，包括完成一处现场材料样板，暂定11#楼；

(2) 完成专业分包进场的各项审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安全协议、提交报审资料、审议通过完成单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等；

(3) 设立项目经理部，明确人员组织架构（架构报建设单位审核同意），确定办公位置，建立考勤打卡机制等；

(4) 向建设单位提交一份施工图专项审图意见，结合自身施工经验，清晰指出所承接标段施工图纸的各项错漏碰缺。

编制施工专项计划，组织并向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进行交底，并得到建设单位认可。

金属栏杆及百叶、防火门窗、电动门窗等，由承包人进行深化，经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

项目施工所必须的措施费（例如成品保护、检测费等）均不设清单项，需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如总包脚手架、人货梯拆除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仍需发生的垂直运输措施由中标单位自行在整体报价中综合考虑；

承包人需要依据国家规定和浙江省及宁波当地法律法规进行工程施工。提供及配备所有的材料、工人、现场设备、保护措施及有关细项等，需针对上述内容进行有关的设计、计算、试验、配料、加工、组装、运输、安装直至竣工及其后的维护保养，并遵从国家相关规范，满足结构安全和热工性能要求。上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幕墙的横梁、立柱、玻璃（可视区与非可视区的）、门窗系统的加工组装及安装、玻璃装配、隔热材料、隔声材料、胶条、密封胶、外装饰金属板、固定垫衬、泛水板、开启扇、五金件（开窗限位器、开窗器、儿童锁、锁点锁、执手等）、百叶（通风百叶、防风雨百叶）、防鸟网、背衬板、紧固件、防腐部件装饰盖板、水槽、防水汽屏障、披水板与其他相关附件等。

2) 所有的玻璃幕墙、门窗系统、金属板、石材、铝合金百叶/格栅、架空层吊顶、实体饰面包柱、幕墙支撑钢结构，以及它们的密封、粘结、固定和必要的安装部件。

3) 同外立面以及架空层吊顶相关位置的保温及密封设置，吊顶内的室内外防水、隔汽及保温隔断，其材料供应及安装。

4) 有组织排水雨棚相关的不锈钢水沟，及承托构件，吸音棉，与排水管的连接密封等材料供应及安装包括水管设备、天幕、雨篷排水沟、落水斗位置及其与机电分包的开洞及管道接驳服务。落水斗位置及其与机电分包的开洞及管道接驳服务；。

5) 所有与外墙有关的预埋件、锚栓、锚板及其它形式的后补埋件。

6) 层间防火材料、防烟材料、防火隔板、隔声材料等。上述材料及安装均由承包人完成。

7) 所有用于外墙固定支撑的钢结构、天窗、雨篷及其排水沟、独立支撑的外墙、室外玻璃栏杆，建筑外装饰的二次钢结构或其他支撑结构其材料供应及安装，固定、密封及泛水所需的构件等均由承包人提供。

8) 所有与幕墙连接部位的室内隔墙密封封修（密封带、发泡剂、交界面封修）、室内防火/防护栏杆、女儿墙盖板及披水板防水雨布、背衬板的收口，以及在架空层部位的吊顶，以及它们的密封收口（防水隔汽板），粘结、防水、保温、喷黑、固定及钢骨架支撑构件等。

9) 外墙的防雷保护措施，包括幕墙龙骨的防雷接地，屋面女儿墙盖板及金属外包板的防雷接地，水平向防雷连接，女儿墙防雷带，与主体接地点的连接，包括申请及通过当地防雷办的针对幕墙专项的防雷报审及验收等工作，均属于幕墙工程范围。

10) 幕墙分包内的防火幕墙。幕墙承包人负责全过程的管理，负责相关的设计、安装、施工、交接的处理及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等。

11) 入口门，包含面向室外的平开门，自动旋转门及平移门及其配件、装置等连接室外的踏板和幕墙系统和幕墙系统与主体结构之间的四周装饰盖板；包括推挡机械装置的紧急逃生门，位于立面外墙部位的门，包括玻璃门及实体门。

13) 伸缩缝系统，包含裙楼与塔楼交接处，裙楼与裙楼不同建筑体交接处的部位，从立面至屋面女儿墙，以及屋面女儿墙至屋面结构处的部位，不限于水平向，或垂直向，或斜向，包括立面、屋顶面、女儿墙后部、挑檐处、吊顶处等伸缩缝的铺装其固定件，位于不同结构间的防水密封处理。

14) 立面各类标识周边的保温防水封闭工作，标识的连接支点以及预留满足荷载需求及电缆线及相关空调开孔配合，密封防水工作。

15) 泛光照明相关工程及相应的配套支架、预留灯槽以及连接件支点提供，弱电设备开孔、电缆线开孔配合，密封防水工作。

16) 承包人需向业主方无偿提供以下检测设备，在施工期间保存在工地现场，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设备：玻璃色差检测仪器，涂层色差计，膜厚仪，铝合金硬度仪器，千分尺、游标卡尺、卷尺，在工程竣工后，以上设备将归还承包人。

17) 按发包人要求及有关法律、章程及法律法规等要求，于适当时间完成提交有关所需的文件，以便发包人能按照上述规定申请及领取所需的许可及允许证件，使工程能开工直至完工。

18) 进行及完成所有发包人及有关政府部分或单位要求的试验包括提供有关的报告；

19) 所有表面已经完成的构件在交付使用之前都应得到保护，防止在储存、运输、安装、及安装后的期间受到损坏。

三、现场条件及管理要求

1、临时设施

1.1承包人的仓库和货棚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划拨的指定区域，由承包人自费搭建仓库及货棚（包括易燃物货棚）等临时设施建造。若在施工期间，由于工程原因，承包人不得不改变仓库及货棚（包括易燃物货棚）等临时设施的位置，承包人应按指示移动，本合同价格已综合考虑此移动及重建费用。承包人须于竣/完工后将该等临时设施拆除和搬走，并修复现场。

易燃物货棚必须在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位置独立建造，承包人不准在进行施工的建筑物内贮存任何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煤油、稀释剂、纤维素真漆、沥青或沥青产品等。

1.2承包人的工人宿舍及办公室

承包人自行解决，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3临时施工用水、用电

按发包人合同条款规定，发包人负责提供承包人临时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承包人负责从现场各临时供水点、供电点接驳至其工作面，水管及电缆敷设必须按照规范、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并服从发包人的用水用电管理要求，一切接驳材料自理，完工后负责拆除和搬走，水电费已由发包人支付，水电费用承包人在本次投标中不用予以考虑。

2、脚手架及施工机械

承包人有权使用任何发包人已安装在现场尚未拆除的施工机械、脚手架、梯子、起重设备（如塔吊）、升降机等临时设施，相关设备使用前需自行提前与发包人协商沟通。如有部分施工面无法采用现有设施设备施工，请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吊篮、临时活动架、脚手架、登高车等），并在工作完成后将其迁走，费用需自理并综合考虑。

承包单位进场二个月内应完成吊篮专家论证（如有），施工方案应充分考虑建筑立面造型及现场实际情况，如因施工方案不周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本项目临时活动架均须编制专项搭设使用方案，方案审核通过、现场搭设验收完成后才能使用，相应费用须在投标中自行考虑。

3、垃圾处置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及时清除一切因其施工所致的垃圾、废弃物、剩余材料等，做到工完场清，收集及堆放在发包人于现场设置的垃圾收集点，由发包人负责清运。

在工程竣工之后和移交完成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尽快从施工现场清理并运出所有的施工机械、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等。如承包人不遵守此等指示，建设单位可另委托他人进行清理工作，并由承包人负责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4、临边洞口防护

发包人洞口有临边围护的，承包人在安装窗框及玻璃栏杆时（承包人应在外架拆除前完成门窗主框及栏杆立柱安装，如因承包方供货延迟，立面临边防护由承包单位实施，相应费用自行承

担），对临边围护有拆除及恢复的责任。主框安装完成后，玻璃及窗扇安装完成前，承包人须完成临边的硬质防护安装及维护工作，直至移交装修单位。以上费用需在措施费中考虑。

5、提升改造要求

提升改造内容：①所有楼栋阳台包封，原塑钢门窗、玻璃栏杆拆除清理；②1#、2#、6#架空层封闭改造；③采光井和局部设备平台后改造；④5#局部吊顶面格栅改铝板；等。

提升改造前须报专项施工方案至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批，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提升改造期间材料运输及二次进退场费等。

提升改造期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对于外立面涂料、门窗幕墙、景观铺装、景观绿化、屋面栏杆、电梯、单元门、室内精装修等成品保护。

四、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

1、工程施工工期及其他时间配合要求

1.1 施工图管理

本项目门窗、幕墙等相关施工图由建设单位提供，承包人在收到施工蓝图后，需对图纸问题进行整理审查，并于7天内梳理提交图纸问题至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召开图纸会审及答疑。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蓝图的排版要求进行排版深化，排版图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工程书面确认方可下单生产。如经现场复核，且实际结构无法调整，无法满足蓝图排版要求必须进行调整的，应在设计指导意见下进行调整并最终书面确认。

1.2 供货周期及施工工期

工期：**593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及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其中：

6#4-6F：**46 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2026 年 11 月 16 日，完工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大区楼栋：**365 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2027年1月1日，完工日期为2027年12月31日；

品质提升：**182 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2028年1月1日，完工日期为2028年6月30日。

承包人须按建设单位和监理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建设单位、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检查、监督。

承包人应于开工前7天内提供施工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须经建设单位确认），应符合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要求，审批后作为施工总进度控制的依据。

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单位的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建设单位代表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建设单位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顺延。

因建设单位原因不能按照建设单位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建设单位代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总工期相应顺延。

建设单位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建设单位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管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建设单位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建设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管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

接到建设单位的加工指令后30日内送到施工现场。

2、技术要求

2.1幕墙施工要求

关于耐火材料和楼层间及竖直隔墙间的隔离缝，系统应符合石材幕墙系统的防火规范的要求。在适用的地方，楼面和幕墙间的缝隙，防火墙和幕墙系统的隔断间的缝隙应使用符合防火规范要求的密封材料封闭。缝隙或接头应由有防火密封胶密封，2 小时防火极限。

所有紧固件和接缝应使其达到设计要求的热膨胀和收缩的性能，并且能承受结构移动。其气密性、水密性和防潮性能要达到幕墙系统的设计要求。

整个幕墙的施工和安装应结合有关金属幕墙的防雷保护系统的要求来实施。整个幕墙的施工和安装应使所有的金属部件在电气上是连续的。应实施现场抽样测试来核实电气的连续性接地系统，测出的电阻应小于 1Ω（必须符合当地防雷验收部门的要求）。

凡施工图中未说明的所有用于安装或与龙骨材料接触的螺栓，螺母和托架应为不锈钢的，自攻螺丝应为不锈钢锁紧型，不允许使用镀锌自攻螺栓，应使用垫片或垫层作隔离处理。

根据强、弱电承包人的要求，预做灯箱、电线导管和照明固定设备。强、弱电承包人负责提供及安装所有配电线和照明设备。幕墙承包人负责所有穿线处的开孔、打胶密封等配合工作。

所有涉及到幕墙的开孔、打胶密封等配合工作均需承包人负责（泛光照明、沉降观测点、防雷检测点、卫生间厨房排气孔等孔洞）

材料应无缺陷与瑕疵，并符合有关的规定的标准。同一类型的材料应由同一家厂商供应。

承包人应提供国家法定检测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材料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

幕墙质量要求：本工程适用或不低于现行规范和标准，并应满足当地规范及标准要求，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必须符以下要求，并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第三方实测实量及交付评估（如有），满足《宁麓置地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表1 幕墙施工质量要求

实测实量		
检查内容	评判标准	检测点
外立面石材接缝高低差	[0, 1]mm	12

外立面石材表面平整度	光面[0，2]mm	12
防渗漏扣分项		
外墙	基座石材、铝板幕墙上部水平盖板未直接与建筑外墙相接、相接处无防水措施；	
质量风险		
外墙石材	石材幕墙勾缝用胶错误、泛碱、色差、污染	

幕墙工程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JGJ 139-2001《玻璃幕墙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的检测方法规定，并按本标准规定执行。

备注：以上给出的材料要求描述只是概括性的（作为招标图纸设计说明的一个补充），未尽事项要求全部满足招标图纸《设计说明》。

2.2幕墙材料要求

2.2.1铝板

铝板幕墙采用符合图纸设计要求的铝板（具体详图纸，以图纸为准），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铝及铝合金轧制板材》GB/T3880，铝板必须是在制造商工厂的加工过程已完成四周封闭式，不得在现场或幕墙承包人手中进行二次加工，铝板背部锚固加强肋。铝合金单板必须根据幕墙施工图计算的进行加强筋的装配，布置间隔和加强筋截面须使得铝合金单板整体满足强度和变形控制要求。加强筋与铝合金单板的连接需满足以下要求：用于室外环境的铝合金单板：铝植钉装配，并用结构胶固定，设计中依靠结构胶传递荷载；加强筋端部必须采用角铝和螺栓与铝合金单板折边进行机械连接，不允许两者脱离。铝板必须是在制造商工厂成型加工而成的铝板系统，并且正背面必须在安装边绞合，固定安装边必须以辊压成型方式加工而成。铝板折边R角不能大于0.5mm。

铝板尺寸偏差应符合下表要求：

表2 铝板尺寸偏差要求

项目	尺寸范围	允许偏差 mm
长度、宽度，mm	≤2000	±2.0
	>2000	±2.5
折边高度，mm	—	≤1.0
对角线差，mm	铝单板长度≤2000	±2.5
	铝单板长度>2000	±3.0
折边角度，度	—	≤1

板面平直度, mm/m	—	≤2
注：1、以上规定适用于外形为矩形或正方形的铝单板，外形为其它形状时，部分可参照执行。 2、当铝单板有曲面时，其曲面与标准模板间的最大间隙应2mm。		

铝板厚度允许偏差见下表：

厚 度	规定的宽度									
	≤1 000		>1 000~1 250		>1 250~1 600		>1 600~2 000		>2 000~2 500	
	厚度允许偏差(±)									
	A 类	B 类	A 类	B 类	A 类	B 类	A 类	B 类	A 类	B 类
>0.20~0.40	0.03	0.05	0.05	0.06	0.06	0.06	—	—	—	
>0.40~0.50	0.05	0.05	0.06	0.08	0.07	0.08	0.08	0.09	0.12	
>0.50~0.60	0.05	0.05	0.07	0.08	0.07	0.08	0.08	0.09	0.12	
>0.60~0.80	0.05	0.06	0.07	0.08	0.07	0.08	0.09	0.10	0.13	
>0.80~1.00	0.07	0.08	0.08	0.09	0.08	0.09	0.10	0.11	0.15	
>1.00~1.20	0.07	0.08	0.09	0.10	0.09	0.10	0.11	0.12	0.15	
>1.20~1.50	0.09	0.10	0.12	0.13	0.12	0.13	0.13	0.14	0.15	
>1.50~1.80	0.09	0.10	0.12	0.13	0.12	0.13	0.14	0.15	0.15	
>1.80~2.00	0.09	0.10	0.12	0.13	0.12	0.13	0.14	0.15	0.15	
>2.00~2.50	0.12	0.13	0.14	0.15	0.14	0.15	0.15	0.16	0.16	
>2.50~3.00	0.13	0.15	0.16	0.17	0.16	0.17	0.17	0.18	0.18	
>3.00~3.50	0.14	0.15	0.17	0.18	0.17	0.18	0.22	0.23	0.19	

铝单板的装饰面的漆膜应平滑、细腻、均匀，色泽基本一致。不得有流痕、皱纹、气泡及其他影响使用的缺陷。本工程选用国产优质铝型材，质量应符合《铝合金建筑型材》 GB5237-2006中规定的高精级，截面及材质详见幕墙施工图，铝型材与结构胶接触部位采用阳极氧化或表面不做处理，表面膜厚度不低于AA15级，加工精度均应符合高精级。铝合金的表面处理层厚度和材质应符合该标准的有关规定，涂膜平均厚度≥40 μm。

2.2.2铝型材

窗铝型材为穿条式隔热型材，采用进口PA66 隔热穿条。幕墙主要受力构件的壁厚不小于3.0mm，装饰构件最小壁厚1.4mm，安装螺钉位置型材壁厚大于螺钉直径；窗铝型材最小壁厚1.8mm，门铝型材最小壁厚2.2mm。幕墙和窗受力构件的壁厚还需要承包人按设计计算确定。按招标人确定的铝型材的表面颜色进行订货。喷涂颜色应确保20 年不褪色、不脱落。

2.2.3五金件

本工程五金件与主体连接的螺栓牌号为A2-70，螺纹连接的公差配合及构造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幕墙主要五金配件的使用寿命应满足设计要求；紧固件规格和尺寸应有足够的承载力和可靠性。开启五金件应符合招标及设计要求。所有螺栓、螺母、螺丝、垫圈等，选用不锈钢件，且采用的不锈钢件应符合下列标准的规定：

- 不锈钢棒.....GB/T1220
- 不锈钢冷轧钢板.....GB/T3280
- 不锈钢热轧钢板.....GB/T4237

所有不同金属接触处均以绝缘衬垫隔离，防止电位差腐蚀。
窗开启扇采用多点锁，可根据具体开窗尺寸调节锁点的多少。

表3五金件配置要求

类别	锁、执手	滑撑或滑轮	风撑
标准要求	多点锁、执手、门锁、插销：优等品 钩锁：一级品	满足承载力要求 摩擦铰链耐久性3万次合格 推拉窗滑轮耐久性5万次合格 推拉门滑轮耐久性10万次合格	
平开窗	两点锁执手、采用五连杆，传动器执手	双支点不锈钢摩擦铰链2个（厚度≥2.5mm）	—
上悬窗	公共部位使用七字执手 房屋套内传动执手1个	双支点不锈钢摩擦铰链2个（厚度≥2.5mm）	窗扇高度超过700加风撑
推拉窗	公共部位：月牙锁 卧室、厨房、卫生间：钩锁	配2个单滑轮 限位装置、防脱落装置、密封桥	—
平开门	执手需带锁闭功能，门外侧安装同款式拉手。 室内侧使用旋钮锁闭，一楼室外侧使用钥匙锁闭，二楼及以上不配置锁芯。	一个门扇至少配3个合页	配风撑1个
双扇平开门 被动扇	上下手动暗插销，插销座、双面执手。	一个门扇至少配3个合页	配风撑2个
推拉门	单扇：1个执手锁 二扇：1个执手锁+1个暗钩锁（不带执手） 四扇：1个执手锁（位于中间，1个把手）+2个暗钩锁（不带执手）	每扇配2个双滑轮 限位块、防脱落块、密封桥	—
内开内倒	多点锁执手、传动器		配限位撑1个

五金配件（执手除外）及螺丝均应为不锈钢，工程采用的铁件必须为镀锌层厚度不小于80g/m²表面热浸锌处理。

滑轮采用尼龙材质，摩擦铰链采用不锈钢材质。

执手型号规格、式样、锁式样：承包人提供小样，由建设单位确认。

以上相关配件应满足窗2万次，门5万次的的使用要求，质量等级为A级。

所有五金配件在安装完成可见面上需标注产品型号，以便现场工程师确认。

不锈钢滑撑要求采用3mm厚方槽双支点加强型滑撑，材质S30408，滑撑的选型要求按照提高一级的选用原则进行选型。

2.2.4石材

报价中应包含石材防护剂（两遍六面防护），采用渗透型水性石材防护剂，外表面需再进行油性防护剂的处理，防护剂的主要有效成份应为有机硅和氟的化合物，所选用的防护剂必须是进口或合资品牌。

石材质量要求：所用荒料为一等品，所采购石材必须为同一矿口、同一矿层石材；而且荒料规格一定要满足石材加工尺寸的要求，提高出材率；

所有石材品种采购荒料数量应保证工地的规格板及异型的加工所需量及现场施工过程中变更、返修所带来的增加量；

荒料的色调、花纹应一致，不应有跳跃的色差和较大波动的花纹，质地均匀，外观方正；

从石材荒料的开采、毛板的加工、毛板磨光、大板切割、产品质量终检、产品包装、石材厂家的现场服务都要有专门的质量跟踪员；

每个石材品种应提供以下质量保证资料

- A、提供一份物理性能试验报告（包含弯曲强度、吸水率、体积密度、冻融系数）
- B、提供一份冻融、压缩强度试验报告
- C、本批次产品的出场合格证、质量保证书、质量说明书、检测报告等。

石材加工要求：

在经过对立面分格图、立面大样图、节点大样图、墙身剖示图的整体协调，及通过一些特殊的协调如放大样协调后，给出石板外型准确尺寸的加工图。

在计算报告全部齐全，具有可靠试验数据和协调尺寸校核无误的情况下，才允许投入到车间进行加工生产。

石材幕墙在大板加工成规格板前需要经过建设单位到大板厂现场察看按照设计要求经过表面处理的大板品质，经过建设单位同意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规格板加工。成品板在厂家装箱前必须排版，排版需经过建设单位至加工厂确认并书面签字同意后方可编号、装箱、发运至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明确不能使用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剔除并立即找选替代品，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如给建设单位带来延期交付导致索赔等责任，也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表4石材几何尺寸的加工误差要求

项目	要求
长度和高度	加工偏差±0.8mm
槽沟深度	加工偏差±1.2mm

石材板平面度	不得超过0.8mm
对角线误差	±1.5mm
如为花岗石应符合《GB/T 18601-2009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的规定及合同约定。	
项目	要求
平面度公差	镜面和细面板材要求1.5mm，粗面板材要求3mm
厚度	≤12mm，镜面和细面板材[-1.5, 1.0]mm
	≥12mm，镜面和细面板材[-2.0, 2.0]mm，粗面板材：[-3.0, 2.0]mm
如为大理石应符合《GB/T 19766-2005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的规定及合同约定。	
项目	要求
普通板材厚度	≤12mm，误差范围[-1.0, 1.0]mm
	≥12mm，误差范围[-2.0, 2.0]mm
干挂板材厚度	误差范围[0, 3.0]mm

石材表面防护：所选用防护液为优质溶剂型有机硅防护剂（国产优质品牌，如思康），要适用使用工程的所有石材品种，进行6面防护，且要进行试验；应经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人认可并备案；溶剂型石材防护液的检测项目及数据，按照《JC/T 973-2005 建筑装饰用天然石材防护剂》之规定检测执行。

供货时同时提供石材防护液检测报告原件，发包人抽检石材防护效果，复检费由供方承担；若不合格则涂刷防护液的石材全部重新涂刷（已安装的石材，产生的拆卸、损坏、返工由加工单位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返工由供方负责。

石材防护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被防护的石材要经过72h的自然干燥，即使产品说明书中标明潮湿表面可操作同样有效也不例外，石材含水量应≤10%方可操作；

防护工作在工厂完成，这样可避免石材在运输、库存及安装过程中被污染；

在防护前应保证被防护表面清洁无污染；

防护处理的石材24h内不得用水浸泡，24h后方可使用。

石材的包装运输及保护：根据加工图纸要求，以及石材的色差情况对各部分板材进行整体颜色、纹路的调整；

必须分单体、分楼栋、分立面，按编号（所有石材都要进行编号，编号形式由供方在加工图中明确，发包人确认）进行包装；

严禁不同区域、不同部位的石材混装，并做好包装箱的标识，包装箱上必须有“向上”、“怕湿”和“小心轻放”等指示标志；

运输车辆应有装箱清单，并附该批次产品的产品合格证、说明书、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

包装箱应满足以下牢固程度：除包装箱上、下两面外，周边四面都必须按下图所示加钉筋板，确保包装箱牢固安全；

包装完毕后，包装箱必须打好包装钢带，务求牢固可靠，谨防松动；

装箱单务必清晰，整洁，一式两份，经过塑封后一份固定在包装箱醒目位置，一份放置在包装箱内，装箱单中须明确石材所属单体、所属楼栋及所属立面，并且须注明该箱中所有石材的加工图编号和数量，；

加工厂必须要有足够的石材板材及荒料储备，以满足部分质量不合格更换、破损和洽商等引起的板材和异型的补货。

2.2.5 钢材

除不锈钢及特别注明外，本工程所有钢材均采用国产优质Q235B碳素钢，钢件采用国产优质Q235 钢，需焊接的钢转接件等采用Q235B 钢。钢件表面采用热浸镀锌处理，当板厚3-6mm时，锌膜厚度 $t \geq 70 \mu m$ ，当板厚大于6mm时，锌膜厚度 $t \geq 80 \mu m$ ，不锈钢材料采用304 不锈钢。与铝合金型材接触的紧固件(以铝型材作螺母)必须为不锈钢件。严禁用镀锌件替代不锈钢件。

所有钢构件的焊接区域、切割面均需刷一道环氧富锌底漆和两道防锈漆。

支撑挂板构件必须满足《JC 830-2005 干挂饰面石材及其金属挂件》相关要求，进场前要有相应的检测报告。

所有的螺栓都必须采用SUS304，不锈钢挂件每平方石材个数不得少于6个

2.2.6 结构胶和密封胶

本工程采用中性硅酮胶，同一幕墙工程应采用同一品牌的单组份的硅酮结构密封胶，并应有保质年限的质量书，所有胶类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硅酮结构密封胶在使用前，应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与其解除材料的相容性和玻璃粘结性试验，并应对邵氏硬度、标准状态拉伸粘结性能进行复验。应符合中国JGJ102-2003 标准，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不得使用。进口硅酮结构密封胶应具有商检报告。保证20年不开裂、不脱落，符合国标《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16776-2005 和《硅酮和改性硅酮建筑密封胶》GB/T14683-2017 性能标准，采用同结构胶配套的中等硬度的聚胺基甲酸乙酯低发泡间隔双面胶带，胶应在保质期内使用。

结构硅酮密封胶应符合中国JGJ102-2003 标准，必须有生产厂家出具的粘结性、相容性的试验合格报告，硅胶应采用高模数中性胶，有良好粘着力的延伸率、抗气候变化、抗紫外线破坏、抗撕裂和耐老化等数据。（结构胶和密封胶应采用一个厂家的产品，保证相容）。石材密封胶选用单组份抗污染硅酮密封胶，其技术要求必须符合《石材用建筑密封胶》（JC/T883-2001）中20 级高膜量的标准；

密封胶的颜色需事先经建设单位设计师签字确认后方可采用。

建筑幕墙使用的硅酮结构密封胶必须为常温固化双组份，硅酮建筑密封胶必须为中性固化胶。结构胶和密封胶与相接触的材料应有相容性试验报告。

干挂石材幕墙使用胶粘剂为环氧树脂型结构胶，结构胶不应长期处于受力状态。

表5硅酮结构密封胶性能要求

项目	技术指标
邵氏硬度	34~35 度
极限黏结拉伸强度	$\geq 0.7\text{N/mm}^2$
延伸率(哑铃型)	$\geq 100\%$
黏结破坏(H 型试件)	不允许
内聚力(母材)破坏率	100%
剥离强度(与玻璃、铝)	5.6~8.7N/mm(单组份)
撕裂强度(B 模)	4.7N/mm
抗臭氧及紫外线拉伸强度	不变
耐热性	150℃
热失重	$\leq 10\%$
流淌性	$\leq 2.5\text{mm}$
完全固化后的变位承受能力	$12.5\% \leq \delta \leq 50\%$

表6硅酮建筑密封胶性能要求

项目	技术指标
密度	$1.5 \pm 0.1\text{g/cm}^3$
挤出性	$\geq 80\text{mL/min}$
适用时间	$\leq 3\text{h}$
表干时间	$\leq 6\text{h}$
完全固化时间	$\leq 14\text{d}$
下垂度(N 型)	0mm
低温柔性	-30℃
邵氏硬度	≥ 26
极限拉伸强度	$\geq 1.4\text{Mpa}$
撕裂强度	$\geq 3.8\text{N/mm}$
定伸黏结性(定伸160%)黏结和内聚破坏面积	$\leq 5\%$
热水循环后定伸黏结性(定伸160%)黏结和内聚破坏面积	$\leq 5\%$
水、紫外光照射后定伸黏结性(定伸160%)黏结和内聚破坏面积	$\leq 5\%$

中空玻璃气体层采用双道密封。隐框和半隐框玻璃幕墙的中空玻璃应采用丁基密封胶和硅酮结构密封胶，明框玻璃幕墙的中空玻璃采用丁基密封胶和聚硫密封胶。

2.2.7埋件及锚栓

化学螺栓不得用于有耐火要求的固定件上，根据结构设计不同部位，详见图纸。实际施工时将在工地进行实地测试。检测需满足《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2004及鄞州区相关规范标准。须出具权威检测机构的测试报告，包括抗弯、抗剪、耐火、焊接等性能。所有的后置锚固栓均需提供满足国家及鄞州区施工标准。

对于埋件，承包人应核对设计方提供的预埋件布置图并充分考虑现场埋件布置情况，包括所有预埋件形式、位置、定位尺寸及定位尺寸允许误差，并按照既有的埋件布置图进行施工图的深化，如局部遇到埋件应用不上的情况，承包人应在施工图中明显标注并绘制预埋件布置图、加工图送审。

用于安装幕墙主要龙骨系统的后置埋件须采用定型化学螺栓或后扩底机械螺栓，不允许使用膨胀螺栓，不允许在同一后补埋件上使用不同形式不同规格的锚栓。必须经热浸镀锌、电镀锌处理的碳钢或为不锈钢A2材质。需要出具权威机构的测试报告，包括抗拉、抗剪、耐火、焊接等性能。对于应用于开裂混凝土区域的后置螺栓，必须提供相应的产品认证以及测试报告。后置埋板须进行热浸镀锌表面处理，螺栓开孔需考虑三向调节；埋板厚需经计算，最大变形不得大于1mm。

对于后置的埋件，承包人应对后置埋件的形式、位置、定位尺寸进行深化设计，深化后的后置预埋件布置图、加工图应提交设计方、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后置埋件应采用国产优质化学螺栓。后置埋件的部位不得设置于后砌墙体上。后置埋件必须经过现场承载力拉拔试验。

2.2.8玻璃

所有玻璃外观质量和技术指标，除应符合现行标准《浮法玻璃》GB11614的有关规定外，玻璃的外观质量和技术指标，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钢化玻璃》GB15763.2-2005及《中空玻璃》GB/T11944-2012等有关规定，《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中建筑玻璃的规定。所有玻璃均进行倒棱磨边处理。玻璃在外观上不允许存在夹层气泡、裂痕、缺角、夹钳印、叠层、磨伤、脱胶等缺陷。

玻璃的遮阳系数、透光率、传热系数等参数需满足节能设计要求。

玻璃采用中空钢化LOW-E玻璃的，LOW-E膜位于第二面（从外往里数），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中空玻璃》GB/T11944的有关规定。

中空玻璃的间隔框可采用连续折弯型或插角型，不得使用热熔型间隔胶条。间隔框中的干燥剂宜采用专用设备装填。

中空玻璃加工过程应采取措施，消除玻璃表面可能产生的凹、凸现象。

中空玻璃应采用双道密封，一道密封应采用丁基热熔密封胶，隐框玻璃幕墙用中空玻璃的二道密封应采用硅酮结构密封胶，中空层的结构胶必须与粘附框的结构胶一致。

玻璃板块应在玻璃的室外一侧做明显的标志（标签）。

2.2.9 密封胶条

橡胶制品采用三元乙丙橡胶。密封胶条为挤出成型，橡胶块为压模成型，邵氏硬度为70±5。低发泡间隔双面胶带选用中等硬度的聚胺基甲酸乙脂低发泡间隔双面胶带。填充材料采用聚乙烯发泡材料，密度不大于37kg/m³。隔热、保温、防火层等处采用燃烧性能为A1级的岩棉或矿棉，容重不小于80 kg/m³。防火防潮材料外应采用铝箔或塑料薄膜包装。

2.2.10 铝单板

铝单板面板厚度不小于2.5mm（以设计图纸为准），基材材质为3003-H24铝合金制成。

单层铝板的化学成分符合GB/T3190。铝单板面板表面氟碳喷涂，涂层平均厚度≥40 μm，三涂两烤。衬板表面粉末喷涂，涂层平均厚度≥40 μm，最大局部厚度≤120 μm；颜色样板由建筑师审核确认。

单层铝板折弯加工时，折弯圆弧半径不应小于板厚的1.5倍。

单层铝板加劲肋可采用电栓钉，但应确保铝板外表面不应变形、褪色，固定应牢固。

单层铝板的固定耳子应符合设计要求。固定耳子可采用焊接、铆接或在铝板上直接冲压而成，并应位置准确，调整方便，固定牢固。

单层铝板构件四周边应采用铆接、螺栓或胶粘与机械连接相结合的形式固定，并应做到构件刚性好，固定牢固。

2.2.11 铝合金百叶

1) 本工程铝合金型材室外氟碳喷涂处理，涂层厚度≥40 μm，三涂两烤。同时符合相应国家标准GB 5237.5-2004《铝合金建筑型材第5部分：氟碳漆喷涂》。

2) 铝合金百叶片壁厚不低于1.2mm，百叶框型材厚度为不低于1.5mm（以设计图纸为准）。

3) 型材表面必须平滑，色泽均匀，不得有明显的气泡、裂纹、划痕和夹杂物。

4) 由模具造成的纵向挤压痕深度不得超过0.05mm。

5) 在镀上面层前，材料原材要经过苛性洗蚀处理，原材料表面处理深度不小于 20 μm。

6) 所有挤压铝材生产及表面涂层处理均应为同一家公司。

7) 所有型材应按要求的细节尺寸成型，无表面缺陷、不良外观、强度或耐久性能方面的问题。

8) 不可采用未经任何表面处理的原身产品。

9) 铝型材的切割、铣口、打孔等任何加工工艺必须在工厂完成，不允许现场进行任何加工操作。

2.3 铝合金、塑钢门窗质量要求

凡与材料/部品构造有关的示意图，应在表13材料品牌参考表、建设单位认可的各家承包人型材断面图及清单涵盖的范围内，并经建设单位及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并作为合同附件具有法律效应。

铝合金、塑钢门窗原材料具体质量要求详见表7：

表7 门窗原材料质量要求

原材料	质量要求
铝合金型材、塑钢型材	1、铝合金门窗主型材的壁厚应经计算或实验确定，除压条、扣板等需要弹性装配的型材外，门用主型材主要受力部位基材截面最小实测壁厚不应小于2.2mm，窗用主型材主要受力部位基材截面最小实测壁厚不应小于1.8mm。壁厚允许偏差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铝合金建筑型材第1部分：基材》GB/T 5237.1超高精级要求控制。若有新规范更新，根据最新规范及项目实际进度执行。 2、塑钢门窗材料应符合GB/T 28886-2012《建筑用塑料门》和GB/T 28887-2012《建筑用塑料窗》的相关规定，并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外窗用塑钢型材老化时间不小于6000h。 3、型材选用限于表13材料品牌参考表范围内并得到发包人确认，构件可视面应平滑，颜色基本均匀一致，无裂纹、气泡，不得有严重影响外观的擦、划伤等缺陷； 4、粉末喷涂工艺要求：涂层厚度平均大于60 μm，，最小涂膜厚度不小于50 μm，最大涂膜厚度不大于120 μm，涂层表面硬度达到2H。
玻璃	1、铝合金、塑钢门窗应采用GB11614规定的建筑级浮法玻璃或以其为原片的各种加工玻璃。 2、中空玻璃间隔条应采用连续折弯方式加工，内充干燥剂必须为3A分子筛，密封材料选择优质丁基胶及聚硫胶。 3、所有玻璃均需要使用钢化玻璃，均须有3C标识。 4、玻璃深加工厂家：承包人需在技术标内提供玻璃深加工厂家名单及相应资质、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和检测报告，建设单位进行审批。 若有新规范更新，根据最新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进度执行。
五金配件	1、根据门窗扇的重量设计选配五金配件，门和窗的反复启闭次数应满足设计、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 2、五金件配置应与型材槽口配套； 3、外开启扇需按图配置防坠措施；
密封材料	1、铝合金、塑钢门窗框与外墙体之间、玻璃与铝框之间、铝材与铝材之间密封采用中性硅酮密封胶（避免使用酸性密封胶）。

	2、铝合金、塑钢门窗框扇搭接密封用胶条必须为三元乙丙胶条，密封胶条应满足使用不少于30000次的产品。 3、推拉门窗用密封毛条必须采用经过硅化处理的丙纶纤维密封毛条，选用型号能满足空气渗透性要求。
紧固件	1、与门窗框扇型材连接等组装机械连接的紧固件、自攻螺钉应采用不锈钢件； 2、固定门窗框的连接件采用Q235B钢材，表面进行热镀锌处理，厚度不小于1.5mm，宽度不小于20mm。

2.4 铝合金、塑钢门窗成品要求

本次招标铝合金、塑钢门窗，承包人应提供铝合金、塑钢门窗计算书以及保温性能、隔音性能、抗风压、气密、水密性的“五性”检测实验报告（检测报告需满足节能计算书要求）。若因门窗的性能不满足浙江省《铝合金建筑外窗应用技术规程》DB 33/T1064_2021 中要求导致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均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门窗施工前，承包人需配合建设单位进行门窗样板段施工，样板经发包人评审合格并经淋水实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本项目所有门窗玻璃均采用钢化玻璃，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所有卫生间及与设备平台毗邻的窗，开启均应贴边设置。

玻璃保修期限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实施。保修期内，如发生玻璃自爆，承包人需在3天之内完成更换，且承担所造成的所有人员和财产损失。

2.5 门窗制作安装要求

表8铝合金、塑钢门窗制作安装要求

分类	子项	明细
门窗制作	门窗制作注意事项	1、铝合金、塑钢门窗构件加工应依据设计加工图纸进行；铝合金、塑钢型材牌号、截面尺寸、五金件、插接件应符合门窗设计要求。
		2、铝合金、塑钢门窗所有玻璃压线采用方形压线，所有压线需朝内，所有组合窗的拼接材料、转换框与主框交接处应带齿口咬合，并带胶固定。门窗应设置防坠落、防夹手、防雷功能，飘窗设置童锁。
		3、铝合金、塑钢推拉门下槛应设置泄水孔，并能保证槽内积水顺畅排出。
		4、框扇组角宜采用铝角码，达到强度即可，角部安装304不锈钢平整钢片。

		5、型材在组角前（包括中梃），所有组角端面涂刷专用组角胶，涂刷均匀，组角后要及时清理溢胶部位。如下图： 
		6、斜拼角均采用铝码+导流板后注胶工艺组角方式，确保铝角码四周胶体充盈，注胶工艺如下图：  注胶角码  注胶孔打 胶
		7、由于安装需要，在铝型材表面开工艺孔的，必须在工艺孔上安装同色塑料堵头，密闭工艺孔。
		8、铝合金、塑钢推拉门、推拉窗的扇应有防止从室外侧拆卸、防坠的装置。
		9、门窗玻璃固定需内外打胶固定，禁止采用胶条。
		10、窗框材及中梃可视面的隔热条需采用C条。
		11、加强中梃上下端口需打胶密封。
		12、平开窗锁点数量采用以下原则：窗高1.2米以下，采用两点锁；1.2米以上，采用三点锁；
		13、外开窗扇上部有固定玻璃的，需在外开扇上部加披水板；
		14、窗开启扇框下口两个阴角部位应打胶密封严实；
		15、转换框不允许现场拼接，只能工厂拼装，必须留齿口，并带胶固定
		16、除了门连窗以及转角外不允许使用拼管及拼条。
		17、门窗组装尺寸允许偏差详见附表9
	门窗 固定片设置原则	门窗框与洞口或墙体连接采用热镀锌连接片,内侧单边固定，距角部的距离不大于150mm，距中横、中竖料距离不大于150mm，并不得与中横、中竖对齐，其余部位的固定片中心距不大于

		400mm。当当地政府要求采用双边固定时，固定片应形成内高外低或设置导流槽。
	门窗安装 注意事项	1、门窗副框安装前，门窗安装单位应先检查核对每一门窗洞口尺寸，监理负责对洞口尺寸进行验收。如门窗框和洞口之间缝隙超过允许偏差，应先由土建施工单位负责洞口处理后方可进行副框安装。 2、如洞口出现偏差，当小于15mm（每边）或大于20mm（每边）时，土建施工单位负责洞口处理，大于50mm的洞口（每边）应采用细石混凝土回补，过小的洞口应进行凿除或变更门窗尺寸。 3、固定片与墙体连接宜采用金属膨胀螺栓、射钉等可靠连接，当洞口为砌块构造时，固定片应打在预制混凝土块或实心砖上且不得打在砖缝内，与墙体固定点中心位置至墙体边缘距离不小于50mm。 4、所有开启框外露的螺丝与型材之间的缝隙必须用防水胶封闭密封或使用专用防水螺丝。 5、不能采用人货梯搬运的玻璃需自行考虑吊运，玻璃安装完成后玻璃外侧打胶需自行考虑措施。 6、门窗安装尺寸允许偏差详见附表10。 7、本项目存在较大尺寸玻璃，需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吊装费用。 8、门窗加工及安装的缩尺尺寸需提前进行确认。
	塞缝	1、副框与洞口四周之间的嵌缝采用专用防水砂浆塞缝，塞缝及防水由土建发包人完成。
	打胶	1、承包人在进行打胶前，必须抽查塞缝的质量，重点检查是否有开裂、大面积空鼓的情况。 2、涂料施工时做好密封胶成品保护。
淋水	淋水	1、淋水试验：由发包人完成，承包人需配合检查门窗渗漏情况，淋水后，如出现渗漏，按复淋增加2次考虑，复淋由发包人完成，并进行责任划分，塞缝处渗漏责任为发包人，窗本身渗漏责任为承包人，渗漏点由责任单位进行维修处理，直至复淋不再出现渗漏为止，因此增加的复淋费用及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淋水阶段承包人需安排专人对接，并在淋水完成后7天内完成修复工作。

2.6 门窗尺寸偏差及安装偏差标准

表9 门窗组装尺寸允许偏差 (mm)

项 目	尺寸范围	允许偏差	
		门	窗
门窗高度、宽度 构造内侧尺寸	$L < 2000$	± 1.5	
	$2000 \leq L < 3500$	± 2.0	
	$L \geq 3500$	± 2.5	
门窗高度、宽度 构造内侧对边尺寸差	$L < 2000$	+2.0 0.0	
	$2000 \leq L < 3500$	+3.0 0.0	
	$L \geq 3500$	+4.0 0.0	
门窗框、扇搭接宽度 差	——	± 2.0	± 1.0
型材框、扇杆件接缝 表面高低差	相同截面型材	± 0.3	
	不同截面型材	± 0.5	
型材框、扇杆件装配 间隙	——	+0.3	
		0.0	

表10 门窗框安装允许偏差 (mm)

项目		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
门窗框进出方向位置		± 5.0	铅垂仪 或经纬仪
门窗框标高		± 3.0	水平仪
门窗框左右方向 相对位置偏差 (无对线要求时)	相邻两层处于同一垂直位置	+10 0.0	经纬仪
	全楼高度内处于同一垂直位置 (30m以下)	+15 0.0	
	全楼高度内处于同一垂直位置 (30m以上)	+20 0.0	

门窗框左右方向 相对位置偏差 (有对线要求时)	相邻两层处于同一垂直位置	+2.0 0.0	经纬仪
	全楼高度内处于同一垂直位置 (30m以下)	+10 0.0	
	全楼高度内处于同一垂直位置 (30m以上)	+15 0.0	
门窗竖边框及中竖框自身进出方向与左右方向的垂直度		±1.5	铅垂仪 或经纬仪
门窗上、下框及中横框水平		±1.0	水平仪
相邻两横向框的高度相对位置偏差		+1.5 0.0	水平仪
门窗宽度、高度构造 内测对边尺寸差	L<2000	+2.0 0.0	钢卷尺
	2000≤L<3500	+3.0 0.0	
	L≥3500	+4.0 0.0	

3、施工界面划分及移交要求

发包人提供控制线，楼层标高线。

承包人首先应复核发包人控制线，然后按照发包人控制线放线。

在进行门窗及幕墙安装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现场进行测量并接受现场条件。进行放线并复查建筑与结构图上所示的所有建筑尺寸，并在发现差异后及时汇总报告。承包人需与发包人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如果主体结构偏差较大，须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和发包人，并提供完整的测量和下料的方法和程序。

承包人应留出充分时间对工程安装地点进行考察，任何与经审核的施工图不一致的情况或安装条件，均应及时指出。

承包人幕墙排版前，需根据发包人单位提供的基准线，会同发包人、分包单位对门窗洞口进行复核，如门窗洞口尺寸偏差超出图纸及规范允许范围，承包人需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进行调整，直至合格为止，并办理洞口复核书面手续。承包人幕墙排版需严格按照现有合格的门窗洞口进行排版，如出现现场安装时需调整门窗洞口，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返工，因此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承包人工程在接到承包通知后须于合理时限内提供全部排版图报建设单位审核。

本项目窗框与副框外侧应使用密封胶密封，由承包单位对副框以内渗漏负责，所有塞缝均需在淋水完成不再渗漏后方可进行封闭；

承包人需对合同内的幕墙工程负有防渗漏职责。必须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无渗漏。若发现渗漏点，需无条件进行修缮并就每一处渗漏，扣除500元/处的违约金。若对室内精装或其他工程产生影响的，需赔偿产生的损失。

表11施工界面划分及移交要求细则表

施工步骤	施工界面划分
进场发包人基准线移交	发包人：负责提供放线基准，水平标高线以室内设置标准线，窗洞口中心线以室外设置标准线，进出线以室内抹灰完成面为准。 承包人：负责放门窗水平、垂直、进出线；负责放幕墙埋件定位、龙骨分隔排版等施工用线。
门窗框施工完成移交	承包人：承包人按要求进行门窗框安装并进行成品保护； 发包人：进行尺寸复核并进行门窗框塞缝、淋水及收口。
门窗幕墙整体完成移交	承包人：外墙窗框四周打胶，玻璃、五金件安装完成，并进行相应成品保护；幕墙完成石材、玻璃、铝板、线条安装及打胶收口，并做好相应成品保护； 发包人：发包人接收，整体进行检查，后期外墙、外窗淋水实验

4、检测要求

承包人需按验收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的送检工作并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以验收要求及质监站要求为准，各标段各自实施各自检测并形成完整的检测资料，所有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成品保护

5.1 责任划分

成品保护应遵循“谁生产，谁保护”、“谁破坏，谁负责”的原则，项目部在判定成品保护责任主体时，应按如下原则判定：

对于不存在工作面交接的阶段，由安装单位负责；存在工作面交接的成品保护，在完成保护措施验收和工作面交接之后，由后续接收工作面的施工单位负责。

如成品保护责任方（加工运输阶段为供应单位，安装阶段为安装单位，验收移交后为后续接收工作面单位）未按要求完成成品保护工作，或未做到位而造成的成品破坏，无论是否有明确责任单位，所有损失由成品保护责任方承担。

5.2 实施细则

送达现场的石材等必须有产品保护措施，对没有进行保护或受损的产品必须退场。铝板、玻璃等材料应贴优质品牌胶纸保护并维持，直到工程移交验收前。保护膜撕掉后玻璃表面不得出现

残留胶或影响玻璃表面的情况出现，例如：发霉及粘连现象。必须提供材料安装后详细的保护措施和方案，并派专人负责，常驻现场配合发包人进行监督和保护，直至本项工程验收通过为止。

进行材料安装的同时不允许破坏其它总分包单位的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赔偿和工期索赔。

负责未移交给建设单位前的全过程的成品保管、保护。

发包人保洁前，承包人需剥离成品保护胶纸，注意不得划伤、刮化表面，不得使用有腐蚀性的清洁剂。

承包人在采购方的指导下清洁内外表面，去除安装时留下的腐蚀性物质、灰尘、水泥。承包人对幕墙系统的材料进行最高标准的保护，确保在制作和安装的过程材料能够保持完好。

承包人确保所有材料和成套设备在移交时没有任何损伤，所有部件已做保护。材料运送到现场，以及最后安装时吊装到楼层都需要进行保护，并且对采用的保护措施加以说明。承包人与发包人一道明确现场储存区域的分配。

安装前各材料部件应堆放在平板架上，堆放高度需满足规范要求。

存放在现场的所有材料都要妥当保护好，不要被下落物、灰尘、水和污物损坏。保护好材料，避免其他承包人施工时错拿或造成损坏。

施工中，承包人应对幕墙系统各组成部件进行保护，避免场内的水或雨水流入，造成积水。加强抗风保护，顶上做充分的保护，避免进水或在后部积水。安装时将焊接处、喷涂防火材料、碱性混凝土砌块的洗涤剂、幕墙以及其他有害物质掩盖起来，这类的脏物要全部及时清除。

用临时性薄膜涂层，包括安装前用来保护表面的可剥性聚乙烯，对涂有碳氟化合物的铝合金及其他金属物进行保护。在遭碰撞可能性比较大的地方，用波浪形的纸板或类似物进行保护。完工后将所有的保护物拆除。承包人应将金属件用木板围起，与其它构件隔离起来，以免机械物品对其造成损坏，尤其要在人员、材料、设备入口处对金属物品进行保护。在长期与水泥、石灰制品、石头、砖块、木材或不同金属接触的铝合金表面涂上绝缘漆或绝缘带等，避免电化学腐蚀发生。

所有幕墙组件在加工好后必须做好标示，按图纸指明它们在建筑物上的位置；在运输，安装，存储过程中，必须有包装等必要措施降低损失；根据业主要求负责处理包装材料；运输时铝板、铝型材应该得到防护，材料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位置和方式存储，避免天气变化受损；根据生产要求外幕墙系统构件包扎好后再行运输，在运输时须做好保护措施，以免破损；

安装好后保护好各构件，防止被其它工种施工单位破坏；把幕墙构件存放在平台或货盘上，用防水布或其它合适的通风抗天气罩布盖好，储存处的积水要能很快排干；幕墙构件不要与其它材料接触，以免引起污点，凹痕，表面划伤或其它有害的影响；系统计划以免其它工种影响外墙系统和材料。

成品保护措施费用请承包人在报价时予以考虑。

承包人在进行产品安装的同时不允许破坏其它厂家的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赔偿和工期索赔。

幕墙玻璃保修期限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实施。保修期内，如发生玻璃自爆，承包人需在3天之内完成更换，且承担所造成的所有人员和财产损失。

铝合金、塑钢门窗工程分包单位现场须设至少一名成品保护管理人员，对整个施工现场的巡视和检查，若发现其他单位存在破坏行为及时取证，发给建设单位、监理进行责任划分，分判责任后立即进行修复。

现场每道工序完成后必须对门窗进行保护；安装过程中需要局部拆除保护的，在安装完成后必须立即恢复保护措施；安装阶段需拆除主框缠绕保护膜。

承包人整体施工完成达到移交标准（安装完成后所有外露型材、玻璃上的砂浆等清理完成并覆膜保护）后，与精装修单位、发包人及外墙涂料单位进行移交，后续门窗的成品保护由精装修单位和外墙涂料单位进行，工程交接验收单、成品移交以书面签字确认为准。

玻璃双面贴保护膜，产品保护膜应在有效期内使用，如施工周期超过有效期，应提前进行更换，杜绝因保护膜过期无法揭下，给产品造成的污染和损伤现象的发生。撕膜时间由承包人与涂料分包单位协商确定。

表12门窗成品保护细则

保护阶段、位置及要求	示例图片
生产加工阶段型材保护： 1、型材验收合格后外表面专用保护膜保护后再加工。保护膜须采用不污染型材的自粘胶带纸。 2、型材加工、存放所接触的台架等均垫木方或胶垫等软织物。与型材接触的型材周转车、工具器具等部位均以胶垫防护，不允许型材与钢质构件等其它硬质物品直接接触。	
产品包装运输阶段保护： 1、门窗扇、框料生产完成经过工厂检验合格后，再进行保护，然后出厂。 2、门窗框型材包装时，表面先贴保护胶带。确保型材不裸露。 3、门窗运输时应妥善捆扎，榫与榫之间用非金属软质材料隔开垫好，包装应牢固，摆放材料必须捆扎固定、紧密、整齐不留空隙，	

防止在行驶中发生窜动划伤、挤压扭曲变形，损坏型材及辅件。	
施工现场成品堆放： 1、成品进入施工现场后应整齐、竖直摆放，成品和材料不能接触地面，底部用枕木垫起高于地面100mm以上，严禁与酸、碱性材料一起存放，室内应整洁、干燥、通风。黄色保护纸部分塞木条。	
施工现场门窗框保护： 1、采用不污染型材的自粘保护膜，框靠墙部位留1cm； 2、门窗框安装完成即保护，防止水泥浆等溅到框面上使型材表面受到腐蚀； 3、四周框体的室内保护膜根据现场需要，可以验收前或交业主前撕掉。	
施工现场门窗扇保护： 1、采用不污染型材的自粘保护膜；	
施工现场门窗下槛保护： 1、门底框和部分作为出入口的窗底框应制作木盒或塑料盖进行保护（由门窗厂负责）； 2、门、窗框下槛缝隙用旧报纸、软木等塞实后用自粘胶纸缠紧，然后再用Ⅱ型木质或塑料盖板保护； 3、木盒或塑料盖，要保证正常保护的使用。 4、责任主体:承包人	
施工现场玻璃保护： 窗扇/固玻安装时需保留出厂时的粘贴的低粘度薄膜，贴膜离玻璃边缘距离为10~20mm，以便于玻璃安装、打胶，若在安装过程中有缺损的，安装安成后当天须进行恢复。	

施工现场门窗配件保护： 1、门窗配件安装后，利用原包装的材料重新保护，并用胶带纸固定。如有脱落，需及时恢复；	
--	---

在建设单位工地开放和集中交房阶段，承包人需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按照建设单位指令要求安排交付快修工作，相应内容包含并不限于玻璃划痕修复、型材修复、五金配件更换调试等维修及整改工作，维修整改时限需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6、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及样板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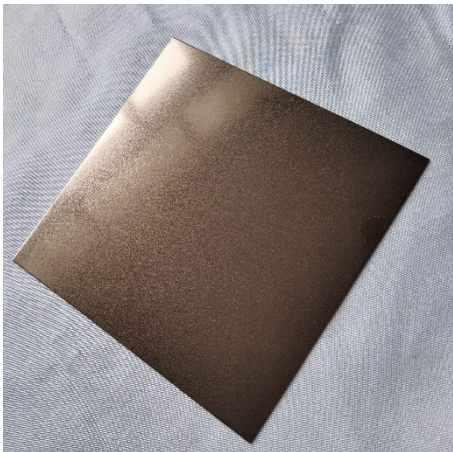
承包人需在投标报价清单中明确，中标人需于中标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供材料清单及厂家，报至建设单位项目部并提供设计确认的封样样品。材料、设备品牌参考如下：

承包人在中标后需提供以下材料样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样品。提交的样品必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检测监督资料：

表13主要材料封样

序号	材料名称	选型/尺寸/颜色等描述	
1	月光米黄石材	哑光面	
2	月光米黄石材	荔枝面	

3	月光米黄石材	拉槽面	
4	仿月光米黄铝板	哑光面	
5	古铜色花纹不锈钢	做旧效果	

6	香槟金不锈钢	\	
7	香槟金型材	\	
8	香槟金铝板	\	

9	深灰色铝板	\	
10	浅灰色铝板	\	
11	香槟金/浅灰色格栅	\	 

12	超白玻璃	\	
13	立面门窗玻璃	三玻两腔	

以上样品及资料需经过建设单位认可，认可后将把全部样品封样。中标单位需严格按照此样品标准进行加工生产。材料进场时，须报请建设单位现场监理验收。若承包人发现施工过程中无法使用事先确认的样品，应事先知会建设单位，在得到建设单位认可的情况下，方可更改型材、配件。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若发现承包人未经允许，擅自更换确认样品，承包人须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退场。建设单位将不定期在现场或工厂对承包人的产品进行抽检，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若检测不合格，建设单位有权暂停所有工程款项的支付。

施工样板：大面施工前，须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进行实景样板施工，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现场评审确认合格后，才能展开大面施工，相应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如因实景样板点评未通过，大面施工须进行返工，相应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7.1人员配置要求

每个标段承包人项目部组建需满足下表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1	详见招标公告	

2	技术负责人	1	房建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安全员	1	详见招标公告	
4	质量员	1	具有有效的质量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书（培训合格证）	
5	施工员	1	具有有效的施工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书（培训合格证）	

7.2日常管理要求

必须指派项目经理参加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工程例会，服从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和管理，执行建设单位及监理在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规章制度，服从监理工程师对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方面的检查及奖罚；如项目经理有特殊情况不能出席的，必须向建设单位项目部请假并指派项目第二负责人参加，如项目部未同意，不得请假。注：不得指派班组施工人员参加工程例会。

门窗幕墙安装必须保证工人的安全防护，高空作业必须佩带安全带。

8、其他要求

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签署安全文明相关协议书及责任书，服从建设单位和发包人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并配合参与建设单位的质量安全巡检及第三方评估，并按要求限时整改完成。

承包人负责编制整理承包范围内相关的验收资料（含实景示范区部分），按要求归档至发包人处，并服从发包人管理。

9、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

本工程的施工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如在投标日之前国家颁布了最新标准，则以最新标准中的规定和要求为准。同时必须满足施工图纸设计说明中提供的规范、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等。

附件六：

施 工 单 位 申 报 表（印章启用）

施工单位：_____

合同号：_____

编 号：_____

致（建设单位）_____：

申请启用_____项目施工项目部章，使用范围如下：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印章如下：

施工项目部（盖章）：_____

日 期：

施工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公章）：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日 期：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章）：_____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注：本表一式三份，施工项目部一份、建设单位二份。

附件七：工程资金管理协议书（格式）

工程资金管理协议书
(最终以银行办理协议格式为准)

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确保_____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施工承包单位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合同专用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资金管理内容

1. 乙方为完成_____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存款账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按工程进度完成情况，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项目自有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工程建设；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存款账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权责

1. 按照_____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转让、抵押或担保时，甲方有权根据合同对乙方进行处理，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5. 发现丙方管理不力或服务不佳时，有权要求乙方另行开设存款账户，乙方和丙方应无条件予以服从。

三、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存款账户；
2. 确保本项目监管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抵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存款账户的资金；
3. 首次计量支付前，将包括主要材料供应商及分包单位等对外支付名录（含后续有更新）提交业主单位审核备案；
4.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包括使用同城转账支票）时，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单笔支付金额超过50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职工保险、养老及医疗统筹基金、工会经费等款项时，须按甲方工程资金使用监督管理规定执行；
7. 接受并配合甲方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按季将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书面报送甲方同时抄送丙方；
8. 在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不得擅自销户。

四、丙方的权责

1. 成立以支行（营业部）行长（主任）为组长，业务、会计部门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为成员的轨道交通房产项目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对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及资金计划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职工保险、养老及医疗统筹基金、工会经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派专人作为乙方提供上门服务，为乙方办理票据收付、现金存取、账务核对等业务，在接到乙方提供的票据、资料后，最迟第二天上午必须办理支付，如乙方不按约定支付款项，丙方有权拒绝办理，也应在同一时间内回复乙方，并同时告知甲方；
6. 按月向甲方提供乙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资料；
7. 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的资金监管服务为免费服务。

五、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六、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且乙方结算资料送审后结束，具体期限以甲方确认为准。

七、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三方协议（格式）

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三方协议

（最终以实际协议格式为准）

甲方：（建设方）_____

乙方：（分包单位）_____

丙方：（总承包单位）_____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甬人社发〔2022〕_____2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经三方友好协商，现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本工程农民工工资由甲方汇入丙方农民工工资专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由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乙方承诺每月提供民工实名制考勤信息，按时足额核算工资并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核算表上报丙方，由丙方委托银行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实名制考勤信息、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等信息真实性由乙方负责。

二、丙方承诺收到甲方汇入的当月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后15天内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且须符合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

三、甲方向丙方农民工工资专户汇款时，应与总包工程民工工资款项分列。

四、乙方负责向甲方出具本工程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甲方将乙方每期工程款中的_____%直接汇入丙方开设的____农民工工资专户。丙方向乙方务工人员发放的工资额，以甲方汇入丙方民工工资专户的金额为准，工资额超出汇入款项的差额，由乙方自行补足，与甲方、丙方无涉。

六、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丙方负责民工工资账户解除监管及余额结算相关程序。丙方依据乙方民工工资入账及发放明细将相关归属乙方的民工工资余额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相关凭证保留并作为项目结算依据。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已按要求上报农民工工资核算表、考勤表等材料，但丙方未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丙方无条件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乙方未按时上报农民工工资核算表、考勤表等材料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涉嫌以伪造工资核算表、考勤记录、提供虚假身份信息方式套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甲方、丙方有权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一经查实，已套取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数额，甲方、丙方可依法向乙方索赔，或从剩余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八、其他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其他各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 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日期：

丙方（盖章）：

签约代表：

日期：

附件九：工程管理实施细则

综合管理

序号	事项	标准	备注
1	项目经理不称职或项目经理管理失职，造成施工失误；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影响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	（10000）元	以监理人/发包人核实为准
2	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在进度、质量、安全方面协调管理	（5000）元	以监理人/发包人核实为准
3	未严格执行其质量计划，未严格遵守材料的选厂、选样、报审和执行施工工序的质量保障制度	（5000）元	以监理人/发包人核实为准
4	重要工序发生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不到岗或脱岗	（2000）元/次	以监理人/发包人现场记录为准
6	主要机械设备须获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批准，未经批准擅自离场	（5000）元/次	以监理人/发包人现场记录为准
6	承包人需保证现场内的交通畅通，若承包人协调不力导致被照管方材料设备不能到达合理区域	（2000）元/次	以监理人/发包人现场记录为准
7	承包人管理人员不尽职、失责，不认真执行“三检”，造成验收时质量问题多并造成不利影响	（2000）元/次	以监理人/发包人现场记录为准
8	承包人不按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且也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	（5000）元/次	以监理人/发包人现场记录为准
9	承包人在与其他参建单位的协调配合上，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协调意见，而影响工程安全、质量及整体进度延误	（5000）元 / 次	根据监理人/发包人的会议纪要等
10	承包人拒收监理人/发包人发出的通知、联系函、纪要、违约金单等文件	（5000）元 / 次	以监理人/发包人现场记录为准
11	承包人不能有效组织现场施工，不能与监理人/发包人有效配合开展现场的管理工作，或对于工人的无理取闹行为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制止	（5000）元 / 次	以监理人/发包人现场记录为准
12	蓄意影响监理人/发包人开展计量工作，或弄虚作假，妨碍计量正常进行	（2000）元 / 次	以监理人/发包人现场记录为准
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发包人由政府有关部门罚款，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外并处违约金	承担罚款并处违约金（10000）元/次	以政府部门罚款单为依据
1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发包人由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责令暂停施工整顿	（100000）元/次	以通报批评事实和停工单为依据

安全文明管理惩处措施

为更好落实安全管理协议条款，保证公司安全生产，制定该措施。为确保人身、设备的安全，杜绝各类事故、事件及违章、违规、若相关单位有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建设单位将按照下列条款扣除相关单位的违约金。

序号	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事故管理			
1	施工现场违规操作造成微伤、轻伤事故	20万元/次（人）	轻伤、重伤、死亡判定以《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文件为准 具体以事故调查报告为主
2	发生重伤事故	50万元/次（人）	
3	发生死亡事故	100万元/次	
4	所承担工程范围内，火灾、基坑坍塌等危害性及影响较大的安全事故，除人员伤亡参照1、2、3条处罚细则外，累加处罚	20万元	
5	发生事故后隐报、瞒报、漏报、迟报的行为	20万元/次	
整改闭合			
6	安监站、建委等下发的安全隐患通知书未按要求、按时完成整改	5000元/项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7	建设单位项目部或监理方下发的安全隐患通知单未按要求、按时完成整改	5000元/项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8	季度巡检或安全专项检查下发的通知单未按要求、按时完成整改	5000元/项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9	在省、市安监站联合检查中，被停工或通报批评的	2万元/次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安全管理			
10	施工单位进场开工前未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建立项目安全消防管理机构、未制订各工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发包方与总包、总包与分包等）。	1000元/项（次）	立即执行。以监理方、甲方核实为准
11	施工企业与项目部未按规定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的	2000元	以收文记录为依据
12	多项目之间交叉作业，未按规定签订安全协议	2000元	以收文记录为依据
13	承包方须在开工前向甲方及监理方同时提交《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具体，该方案经监理方批准后执行。承包方未能按要求提报《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1000元	以收文记录为依据
14			
15			
16	基坑未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监测单位验收后开挖	1万元/次	以收文记录为依据
17			
18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施工单位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除责令改正外 处1万元/次	
19	大型、特种设备未经政府部门验收，未报发包方备案后使用的	2000元/台次	以收文记录为依据

20	总包应当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人数土方阶段不少于3个，主体结构及装修施工阶段各参建方均不得少于国家规定人员数。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常驻工地（任何项目组成员驻现场时间每星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且每天必须有项目组成员驻现场），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施工管理工作。	项目安全质量管理 人员数量、资格不符合 处5000元	以现场情况为依据
21	承包商应有专职安全员对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情况包括安全交底按日进行自查，并形成书面检查记录，无书面检查记录的，视为安全管理混乱	500元/次	以甲方现场查实的记录 为依据
22	未执行批复的施工方案、技术要求，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	2万	查记录及施工事实
23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监理总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未编制及方案未经审核即进行施工者处1万元/次，需专家论证而未进行专家论证即行施工的或未邀请监理旁站是的，处2万元/次	以审批签字同意为准
24	施工单位应当组织有关人员对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监理总工程师等各方人员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否则处：	2000元/次	查记录及施工事实
25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书面记录，否则处：	2000元/次	查记录及施工事实
26	施工单位危险作业未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的过审批过期的（参照手册规定，包含动火作业）	1000元	
27	因承包商原因，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造成环境污染、出现倒塌、居民合理投诉而被有关政府部门通报批评、处罚或媒体曝光，影响业主声誉	由承包商承担政府部门处罚外，缴纳违约金5万元/次，造成影响的由其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事宜	
28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方原因造成本工程甲方被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贵令进行整改的	除承担全部有关部门罚款外，缴纳违约金2万元/次	以有关部门罚款单及 整改令为依据
29	不及时执行监理方及甲方因安全隐患而发出的停工指令	2万元/次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 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30	施工场地入口应采用门禁管理，收集、整理人员进出数据。	500元/天	资料及现场事实
31	未经允许无关人员进入工地	1000元/次（人）	监理方、甲方现场发 现的事实
32	未按要求设置警示牌，特别是消防警示牌	500元/处	监理方、甲方现场发 现的事实
33	严禁“三违”作业（各分项工程中各工种的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操作规程）	1000元	
人员培训及持证上岗			

34	未按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有的安全教育、培训和交底，相关记录或台账弄虚作假的；	2000元	查记录及施工事实
35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实名制考核及民工学校，进行上岗前培训，否则处：	200元/人次，无民工学校除限期完成外，延迟缴纳违约金200元/天	查记录
36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就上岗作业。特殊工种证件不齐全，或与操作人员不符合	无证、证照过期、证照无效进行作业的处1000元/人；持伪造证件或复印件作业的处500元/人	现场事实为依据
37	施工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作业应当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单位资质及人员资格后实施，否则处：	1万元/次	查记录及施工事实
38	施工单位应当对操作卷扬机、高处作业吊篮等机械的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其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否则处：	2000元/次	查记录及施工事实
39	吊装作业时指挥人员或司索工不符合国家安全规定	500元/次（人）	现场事实为依据
40			
设施设备安全			
41	作业单位及作业人员（指参建全体班组）有破坏脚手架地基、拉结、扣件等设施的\外架竹笆上材料、建筑垃圾堆放未及时清理的\外架拆除时无警戒、无专人监护的\外架拉接点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设置或拉接点偏少的\未按要求对外架进行四步一隔离或隔离防护不严的\未单独搭设电梯或井架卸料通道的\外脚手架基础无排水措施或排水措施不合理的，若存在有其中一项违章行为	1000元	
42	施工人员（特指架子工班组）搭设各类脚手架时，剪刀撑搭接扣件数量不够或搭接长度不到位的\立杆或水平杆的接头违反规范要求的\外架基础立杆无横向或纵向扫地杆的，若存在有其中一项违章行为	1000元	
43	大临设施、主要人行和逃生通道、支架（含反力架、支撑平台）、大型设备、泥浆池、便桥、临时用电、消防等设施设备，设置不合格，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	5000元	查记录及施工事实
44	施工现场各种机械设备（包含大型机械、施工土方机械、小型加工机械）按要求设置防护设施，不得带“病”工作，不准超负荷使用，不准在运转中维修保养，若违反此款规定	1000元	
45	对使用达到规定评估使用年限的设施设备，且未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评估者处：	1万元/台	查记录及评估表

46	施工方租赁建筑施工机械需在租赁合同中明确租赁双方的安全责任。	违者除责令整改外处1000元/次	租赁合同
47	按要求出租的设备设施必须遵守相应机械设备的操作规程，按照安全技术规程进行定期检查及维修保养，若违反此款规定	1000元	
48	施工现场按要求出租的机械设备（起重机械）具体存在的各种极限限位损坏未及时修复更换、安全保护装置失效等情况严禁使用的，若违反此款规定	1000元	
49	机械设备使用时具体存在未设置电梯安全防护门、井架安全防护门的（或破损未修复）\起重机械的附墙装置被擅自拆除的\井架、门吊等垂直物料运输设备运料出入不关安全门\乘坐物料提升机、井架、龙门架等上下的，存在上述违章行为的	2000元	
50	机械设备、临电设施必须专人操作，不得随意抽人临时操作，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若违反此款规定	500元	
51	入场所有建筑施工机械设备、设施、材料均应提供真实的出厂合格证、生产许可证、厂家生产资质、相关安全性能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确保真实有效	无证或假证处4000-40000元/台	查出厂相关证明资料
52	施工起重机械应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设备产权备案证明和自检合格证明。	违者5000元/项	资料为准
53	施工单位不得使用擅自技术改造的施工起重机械。	违者处5万元/次	资料及现场事实
54	施工方不得租赁国家或地方明令淘汰的建筑施工机械。	违者处5万元/次	资料及现场事实
55	施工单位应将建设工程运输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证照齐全的运输单位	违者5万元/次	资料及现场事实
56	前款发包必须签订运输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安全管理责任。	违者1万元	查资料
57	发生汽车吊、履带吊侧翻、折臂等事故	2万元/次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58	发生塔吊倒塌、折臂等事故及施工电梯倒塌	10万元/次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59	吊装过程发生物件脱勾	1万元/次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60	吊装过程发生物件吊落	5000元/件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61	发生施工电梯笼箱脱落	5万元/件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62	发生其它机械事故	1万元/次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临时用电安全			
63	现场内的临时施工线路敷设，必须使用合格的电力电缆，埋地、架空或挂墙须按规范敷设，接入设备或配电箱的电线电缆要规整，否则：	500元/处（根）》	按监理方通知的期限整改，每拖延一天，每根或每处追加违约金100元
64	施工现场用电未配备专用供电箱（经“CCC”	1000元/次。	以监理方、甲方工程

	认证)和漏电开关,施工机械未有漏电保护和接地保护措施。漏电保护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起跳的		师巡检中发现为准
65	电箱内无工作零线端子、无保护接地端子、无隔离开关、未做重复接地、非三相五线制、非一机一闸一漏电、开关无盖、配电箱无箱门,无防雨措施	500元/项(条)	按监理方通知限定的期限整改,每拖延一天,每项追加违约金100元
66	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规定	1000元/处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67	非电工进行临时用电操作	2000元/次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68	一、二级配电箱不上锁	500元/次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69	电箱安装位置不当、周围杂物多等不便于操作维修	500元/处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70	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器配置和接线随意改动、挂接其他用电设备	500元/处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71	使用绝缘破坏或者导体外露的电线、电缆的,使用截面积小于2.5mm ² 电源线的	500元/处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72	电缆末端无插头,直接插线接电的	500元/处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73	专用电机未配专用开关箱或进行不符合要求的施工作业	500元/次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74	使用未通过安装验收的电机设备	500元/台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安全保护/防护			
75	无安全防护用品合格证及检测资料,未及时发放劳动保护用品	2000元	以资料和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76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发放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	违者处500元/次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77	施工单位应当保证施工安全生产条件,及时添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	违者500元/次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78	遇台风、暴风雨、冰雪等天气时,施工单位应当对现场临时设施、起重机械、脚手架等重点部位及时采取安全措施。	无措施处2000元/次·项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79	遇台风、暴风雨、冰雪等恶劣天气及高温酷热天气时,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无措施处500元/次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80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夜间施工时设置警示灯。	违者处500元/次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81	施工可能对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设施造成损害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指派专人监护。	违者处1000元/次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82	“四口”“临边”未按规定保护或防护不合格。	未按规定保护500元/项。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83	提升架等边缘位置等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000元/处	以监理工程师巡检中发现为准
84	承包方进入施工作业现场的施工人员不规范戴安全帽、有穿拖鞋或凉鞋上岗。	500元/人(次)	以甲方现场记录为依据
85	使用的机械设备无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	500元/次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

			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86	电焊作业未做防止火星飞溅的措施	1000元/项（次）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87	电焊作业未戴防护手套和面罩	500元/次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88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酒后作业，高空作业未系好安全带，或非特种人员私自进行特种作业	2000元/次。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89	设备保护系统不全或已损坏未及时修复擅自使用	1000元/次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90	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工作平台等	1000元/次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91	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	500元/次	
92	施工单位私自拆除安全标志、安全防护	2000元/次	以总承包方的书面批准单为依据
93	拆改脚手架未经过严格的审批流程	1000元/次	以总包的书面批准单为依据
防火防爆			
94	使用危险化学品但未建立危险品仓库	5000元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95	易燃、易爆、易腐蚀及有毒物品未分类隔离存放、运输，或距离不符合相关的安全要求	1000元/次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96	危险物品存放区无警戒标志	500元/次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97	危险作业区域未做有效防护	1000元/次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98	仓库、生活区及施工区未配合适的灭火器材或配备数量不足，按不足数处：	500元/个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99	在禁烟区吸烟，或在禁烟区发现烟头的	1000元/次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100	失效的灭火器材未及时更新	500元/个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101	在易燃物品区用强热灯照明	500元/次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102	施工时使用乙炔等危险气体，储装罐瓶必须严密、严禁泄漏且分类摆放。使用时必须有回火保护装置，氧气和乙炔瓶必须保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配备足够的灭火器，若违反此款规定	500元	
安全会议及安全检查			
103	不服从检查、态度粗鲁、缺乏礼貌	500元/次	
104	承包商应按甲方会议制度规定的人员参加周安全例会检查活动，并记录和整改存在问题	无故不参加的，500元/人	以甲方记录为依据
105	总包未组织周安全例会和安全检查	1000元/次	查记录及实际事实
106	重大安全、文明活动配合不力	5000元/次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107	施工人员违章作业，监理方或甲方要求整改却拒不整改的	5000元/次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108	未按规定要求和指定时限整改安全隐患	1000元/项	整改单及实际状况为准

109	损坏安全防护措施未主动承担责任, 一经查处, 处:	5000元/次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110	在各级各阶段检查中, 对所发现的问题未整改到位的	2000元	查记录及实际事实
111	无项目负责人带班制度及相应记录的	2000元	查记录及实际事实
文明施工			
112	施工现场混乱,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未落实, 给建设单位造成不良影响;	5万元/次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113	建筑垃圾不按照现场总平面布置位置堆放、不及时外运	1000元/次	每拖延一天, 追加违约金1000元/天, 超过三天未处理者由发包方另行安排人员处理, 费用为实际发生的2倍从施工方中扣除
114	严格遵守现场材料验收制度, 所有材料必须分类摆放并铭牌标识; 砂石材料等进场后, 堆放指定区域并覆盖密闭, 材料不按照现场总平面图布置位置堆放, 有序堆放, 若违反此款规定	1000元/次	每拖延一天, 追加违约金200元
115	地下结构施工阶段在现场划定回填留用土堆放区时, 土方堆放整齐, 表面严密覆盖, 避免尘土飞扬, 若违反此款规定	2000元	
116	施工现场所有可燃材料、特别是有毒塑料制品材料废弃物, 必须运至统一垃圾处理场, 严禁就地焚烧产生废气, 若违反此款规定	5000元	通报批评
117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采取封闭围挡措施。建筑工地的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m。未满足要求的	限制整改, 拖延者处1000元/天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118	未按统一规划占用其它总包和相关单位的场地, 造成对工序、进度影响。	1000元并赔偿相关单位的相应损失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119	承包商的车辆进出大门不清洁冲洗, 场外道路未安排清扫, 材料乱堆乱放无标识, 标化场地未硬化, 现场内污水排放不符合要求, 未每天安排专人进行洒水降尘	经甲方或监理方催告两次以上仍未整改, 1000元/项	每拖延一天, 追加违约金200元
120	工完场不清, 未进行垃圾分类	500元/次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121	承包商在夜间施工时, 应配置足够的照明等安全用具经发现不足, 经指出后不整改而继续施工的	1000元/次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122	主要通道、安全通道、地下室及施工区照明不足或照明设施无人及时维护	500元/次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123	安全通道不合格、无安全通道指示标志、无封道指示标志	500元/次	按监理方通知限定的期限整改, 每拖延一天, 每项追加违约金100元
124	工人在生活区及周边打架斗殴, 给建设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任单位缴纳违约金1万元	
125	现场发生打架、斗殴现象	2000/次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126	在施工现场(楼道、室内等)乱扔垃圾, 未	500元/处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

	及时清理		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127	按相关要求进行工人宿舍区的搭建，宿舍区搭建板房材料严禁使用易燃材料等，工人宿舍区应排水畅通、场地整洁，不得乱扔垃圾；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及消防水泵等设施，若违反此款规定	2000元	
128	施工现场宿舍禁止使用煤气灶、煤油炉以及电取暖器、电炉等高功率电器用具。	500元/次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129	施工区住人	500元/人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130	食堂须按照有关要求做到环境整洁卫生，并设置灭蝇灯，设置油水分离池，并保证燃气使用安全；厨师有健康证，持证上岗，若违反此款规定	500元	
131	在宿舍区及施工区从事赌博等不健康活动	500元/次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132	施工班组或施工作业队伍没有每日进行安全交底活动	500元/天	查记录
133	生活区垃圾没有及时清理或没有及时外运	500元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134	承包商不能有效组织现场施工，对于工人的无理取闹行为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制止	500元/次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135	施工现场大小便	500元/次。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136	在墙面、地面、天花、玻璃等表面上乱写乱画不及时处理的	500元/处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137	地下室积水，导致工作环境差，或存在安全隐患，或导致工作不便于开展	500元/次	按监理方通知限定的期限整改
138	由于承包商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未及时解决给建设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任单位缴纳违约金5万元或终止合同。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139	施工现场抛掷物料等	500元/次；造成后果5000元/次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140	堵塞安全通道	500元/次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141	施工时围墙被损坏后未及时修复或损坏后未设围挡、警示的	500元/次	现场事实为依据
其他			
142	月度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执行不到位	5000元	具体参考项目定期的安全文明检查情况及工程管理部月度检查评价
143	安全生产费用未足额使用或虚报安全生产费用	5000元	查记录及实际事实
144	未按规定对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治理的；对管理部门安全工作要求执行不及时、不到位；对业主现场抽检发现的隐患、问题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	2万	查记录及实际事实
145	针对安全文明检查中发现问题，整改回复工作弄虚作假者	1万元	

146	未对工程支护结构、围堰发现异常时，未及采取应对措施，未及时上报	5000元	查记录及实际事实
147	加强监管，规范考勤，发现项目班子擅自更换，不到岗等考勤不正常缺失情况	1000元/天	
148	诚信经营，依法依规施工，杜绝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发生	造成影响的根据合同及相关法律承担后果。	
149	未对工程周边环境(包括文物、危房、地下管线和地下构建筑物等)进行核查，无环境调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方案中未考虑周边环境保护措施	5000元	查记录及实际事实
150	未按规定对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治理的；对管理部门安全质量工作要求执行不及时、不到位；对业主现场抽检发现的隐患、问题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	2万	查记录及实际事实
备注：上述表内如描述有冲突，按较高者缴纳处罚金，反复违章将翻倍处罚。			

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的行为视严重程度处500-5000元处罚

质量管理方面

序号	事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按要求应做施工样板的，未经甲方同意大面积实施的	(5000) 元 / 次	以监理人/发包人记录为准
2	按规定应该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在没有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质量验收通过的情况下，擅自进行下道工序	(5000) 元 / 次	以监理人/发包人记录为准
3	监理人/发包人验收时发现主控项目两次以上不符合要求，且经整改未达到要求	(5000) 元/项	以监理人/发包人的验收记录为准
4	隐蔽工程未报请监理工程师隐蔽验收，擅自隐蔽	(5000) 元/次	以监理人记录为准
5	承包人工程所用材料进场前未申报或使用前未报审	(5000) 元/次	以监理人/发包人的验收记录为准
6	承包人对监理人指出的质量问题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整改不力及未回复。	(5000) 元/次	以监理人的记录为准
7	提供弄虚作假的材料合格证或送检报告	停止使用， (20000) 元/次	以监理人/发包人检查记录为准
8	钢筋、混凝土等需要复试的材料取样必须及时提前通知监理人到现场见证和送样，若未及时通知见证	试样无效重做， (5000) 元/次	以监理人现场记录为依据
9	混凝土浇筑过程中因承包方组织不力，出现混凝土供应不及时，超过4小时供应停顿并造成质量缺陷	(20000) 元/次	以监理人/发包人现场记录为依据
10	承包人不按即定方案或承诺的措施及时处 理质量缺陷	(5000) 元/次	以监理人/发包人现场记录为依据
11	施工时发现质量问题或有导致质量问题的隐患，监理人/发包人在现场作出处理决定后，承包人拒不执行	(20000) 元/次	以监理人/发包人现场记录为依据
12	关键工序的质量存在问题，故意隐瞒不报	(20000) 元/次	以监理人/发包人检查记录为依据
13	上报归档的技术质保资料不真实，不准确	(5000) 元/次	以监理人/发包人检查记录为依据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编制说明
-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暂列金额明细表
- （8）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计日工表
-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1.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注：1.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直接引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___/_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	/	/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_。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___/___。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___/___。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无。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表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要求	自有人员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房屋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自有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2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C2证（土建类）或C3证（综合类）。	自有人员
施工员	1	具备有效的土建施工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书（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质量员	1	具备有效的土建质量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书（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3.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若有）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若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若有）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工程 及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2	施工准备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3	误期违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5	提前工期奖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8	预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2	保修期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3	企业信用等级	—	——级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 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数		
账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本次承接的工作对应资质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为本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 (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	施工员							
5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根据项目情况请自行添加，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在“是否缴纳社保”这栏填“否”，并在“社保的期限”栏中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技术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人一般情况
- 2.近年财务状况表
-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总价封面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

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报价封面
- (2) 投标报价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